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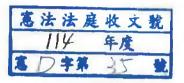
11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廖福正律師 電話:





2 壹	`	主要爭	半點		4 * * * * * * * * * * *							*****			2
3 貳	`	審查客	¥ 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 參	. •	確定終	冬局	裁判第	養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 肆	` `	應受差	月決	事項之	2聲明						•••••			*******	2
6 伍		先決問	月題	:業才	有原因	事實	相同:	之案	件由釒	钧庭·	受理	中,	敬請	依憲法	去
7 訴	訟	法第2	4條	第1項	合併署	筝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8 陸	`	事實」	. 及	法律」	上之陳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3
9		此外,	2	爭規官	产出達	万 姐;	结可:	能性。	原則	,	善人	蜂昇	且非	並明	。19

目錄

- 1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敬請將本案與釣庭已受理之112年
- 2 度憲民字第489號、112年度憲民字第1111號、113年度憲民字第217號、113年
- 3 度憲民字第630號、114年度憲審字第5號、114年度憲民字第71號、114年度憲
- 4 民字第806號等案件併案審理):
- 5 壹、主要爭點
- 6 一、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是否牴觸憲法第14條、第15條、第22條所保障
- 7 之結社自由、契約自由及工作權,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
- 8 條之比例原則。
- 9 二、確定終局裁判(詳下述)是否牴觸憲法第14條、第15條、第22條所保
- 10 障之結社自由、契約自由及工作權,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
- 11 23條之比例原則。
- 12 貳、審查客體
- 13 一、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 14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
- 15 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 16 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17 二、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
- 18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69號判決
- 19 參、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20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69號判決
- 21 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22 一、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 23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限制憲法第14條、
- 24 第15條、第22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契約自由及工作權,並違反憲法
- 25 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 26 二、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
- 27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69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勞基法第32條
- 28 第1項規定而違憲,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 29 伍、先決問題:業有原因事實相同之案件由釣庭受理中,敬請依憲法訴訟法
- 30 第24條第1項合併審理:

-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
   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
- 3 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 4 二、經查,業有多件關於勞基法第32條第1項違憲疑義,業經鈞庭受理法規
- 5 範憲法審查在案(鈞庭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112年度憲民字第1111
- 6 號、113年度憲民字第217號、113年度憲民字第630號、114年度憲民字
- 7 第71號、114年度憲民字第806號等案件,聲請人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8 114年度憲審字第5號,聲請人為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該等案件之
  - 9 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與聲請人本件聲請相同,爰求為併案審理。

### 10 陸、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11 一、疑義之經過

- 1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聲請人未經工會同意卻使員工延長工時工作為由,
- 13 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勞基法第79
- 14 條第1項之規定,裁處150萬元罰鍰,聲請人依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
- 15 提起撤銷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予以
- 16 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69號判決
- 17 (下稱系爭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確信系爭確定判決
- 18 暨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誠有違反憲法之疑
- 19 義,爰依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20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21 (一) 平等原則

22

30

- 1.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 23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4 2. 釋748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
- 25 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5
- · 26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
  - 27 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
  - 28 權規範之範圍。」

### 29 (二) 不結社之自由

1. 憲法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釋479號:「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之規定,乃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 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為人民 應享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 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 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 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
- 3. 釋724號:「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 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 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

### (三) 營業及工作自由

- 1.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 釋719號:「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 之內涵(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第七一六號解釋參照)。 國家對於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 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 3. 釋726號:「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 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 農民之政策。(第一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二項)』基於上開意旨,本法乃以保障勞 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 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 之最低標準。雇主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約定勞動 條件,但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4. 釋802號:「憲法第15條規定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 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國家為維護他人權益、健全交易秩序、 防範違法之逐利行為等公益,仍得以法律對之有所限制。法律對於 工作權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本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 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如

### 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 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

### (四) 契約自由

- 26

. 7

- 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2. 釋576號:「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 3. 釋580號:「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
  - 4. 釋602號:「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 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 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 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 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 之一種(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參照)。」

### (五) 期待可能性原則

釋685號,由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敘明:「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Entschuldigungsgründe)。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但仍容許有某種『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至何種情形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則上宜視個案情節及相關處罰規定認定之,但於行政罰法制與法理之建構過程,亦宜設法逐步釐清其判斷標準。」

### 29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一) 勞基法第32條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 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下稱系爭規定)
  - (二)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聲請人未經企業工會同意使員工延長工時工作為由,認定聲請人違反系爭規定,並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裁處罰鍰。聲請人依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撤銷訴訟。
  - (三) 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起訴, 聲請人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上訴。
  - (四)聲請人認為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有抵觸憲法,爰依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四、聲請憲法解釋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 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一) 系爭規定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
      - 1. 勞工之結社自由:

4

4

- (1)按,釋373號:「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是組織、加入工會屬結社自由範疇。
- (2) 然而憲法關於結社自由之保障,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參與結社,亦保障人民得自由決定不參與結社 (釋479號、釋724號參照);此點,亦有①國際勞工公約第87號公約第2條規定:「凡工人及雇主,無分軒輊,均應有權不經事前許可建立並僅依團體之規章參加經其自身選擇之團體。」(附件1號),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附件2號),③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前段:「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附件3號)可參。換言之,個別勞工選擇不參加工會,亦係受

**7** 18

- 26

8

0

憲法之結社自由所保障,不應因此受法律上不利之待遇。

- (3)惟在事業單位有工會之情形,<u>系爭規定使工會「獨占」勞工得</u> <u>否延長工作時間之同意權</u>,倘若工會拒絕同意,個別勞工如欲 與雇主合意延長工時工作,即必須要先加入工會並參與工會事 務,始能於工會反映意見,從而形成多數意見以改變工會決策, 此等同於變相強迫勞工加入工會,否則勞工就其個人是否能延 長工時工作等個別勞動條件事項,非但無法由其個人自主決定, 更無法參與決定之過程,如此已侵害勞工不參與結社之自由。
- (4) 勞動法學者楊通軒教授於《個別勞工法》指出:「工會畢竟只是會員的集合體及利益代言人,其本身是一個封閉性的公益團體,並不負有對外為非會員同意或進行協商的權利義務,換言之,理論上,非會員並不受工會的同意或團體協約的拘束。因此,勞基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1項規定,要求非會員應接受工會所做成同意的拘束,顯然未考慮非會員的消極團結權的保護,理論上非會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變形工時及延長工時,而不會遭受到不利益。……為避免侵害非會員的團結自由基本權,上述條文的同意權應將之(修正)限縮在勞資會議。」亦即楊通軒教授認為系爭規定使工會對延長工時具有同意權係侵害非工會會員勞工之結社自由權(消極團結權),並不恰當(聲證1號)。
- (5) 勞動法學者鄭津津教授於〈勞動基準法第30、30之1、32、49條所稱「工會」之意涵一評勞動2字第1010020751號函〉論文亦指出:「勞基法第30、30之1、32、49條涉及延長工時、變形工時以及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皆屬勞工之重要勞動,勞動2字第1010020751號函將行使同意權之主體限縮在企業工會,倘若事業單位中僅有少數勞工參加企業工會,而企業工會卻因該函釋獨享同意權,其所做成之決定顯有代表性不足之問題。此外,對於未加入企業工會之勞工是非常不合理的。未加入企業工會的勞工既非企業工會負員,無法參與該工會的運作,也無法在該工會中表達自己的意願,但卻必須被企業工會的決定拘束;

倘若此種勞工為了表達自己的意願,不得不加入其並不認同的 企業工會,此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不結社自由之嫌。」;亦即, 鄭津津教授認為,系爭規定可能使希冀延長工時之勞工必須違 背意願加入企業工會,顯將侵害勞工依憲法第14條所享有之不 結社自由(聲證2號第92頁)。

- (6) 即便認為勞工依法應加入企業工會,系爭規定亦不符合憲法第7 條之平等原則,且侵害人民之結社自由:
  - A. 工會法第7條固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 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 B. 然而,勞工可能加入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1款之企業工會可能 有數個(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關係企業工會/金控工 會), 姑不論工會法針對第7條並未規定罰則,該規定是否有 強制入會效力不無疑義,系爭規定所稱工會既限於廠場工會、 事業單位工會而不包括關係企業工會/金控工會<sup>1</sup>,足見系爭規 定使勞工無法自由選擇加入不同工會,侵害其不結社之自由。
  - C. 尤其,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亦屬依工會法第5條規定負有工會任務者;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亦規定,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①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或②逾其所僱用與問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或③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數工會,均可與資方簽署團體協約。然系爭規定賦予企業工會獨佔延長工時工作同意權,將迫使勞工為使企業工會同意加班而須加入企業工會,無選擇僅加入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之餘地,此種差別待遇顯然欠缺合理事由,自屬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並侵害勞工不結社之自由。

<sup>1</sup> 系爭規定雖未明訂所謂工會同意應由何種工會為之,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2字第1000091838號函載:「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等均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之規定。上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惟考量事業單位如設有眾多廠場,各廠場工作型態難以一致,宜視各廠場之需要個別處理,允應優先經各該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或女工夜間工作之廠場企業工會同意;惟如該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始允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以代。至結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工會。

### 2. 勞工之工作權:

- 26

- (1) 觀諸憲法第15條、釋726號可知,人民有「從事工作」之自由, 對其職業之「內容」、「範圍」及「期間」有自我決定權,包含 可以自由決定其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此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 工作權之重要內涵,人民受工作權所保障者,當包含其對於工 作時間之決定。更具體而言,勞工以自由意志與雇主合意延長 工作時間,以獲取相應之對價,此當屬憲法所保障工作權、生 存權之一環,勞工當有決定是否於延長工作時間內從事工作之 自由,且受憲法所保障,殆無疑義。
- (2) 惟查,系爭規定將勞工本可自主決定是否延長工作時間工作之權利,另加諸「應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限制,使個別勞工縱然有意與雇主合意延長工時工作,甚至是在個別勞工須透過延長工時工作獲取賴以維生的加班工資之情形,仍無法憑其自由意志而與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工作,此已屬對於其受憲法所保障工作權之限制。
- (3) 誠如釋807號針對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sup>2</sup>,由勞資會議決定個別女性得否夜間工作乙節所述:「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究竟何種情形屬女性勞工應受維護之權益,本難一概而論,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實會議代表代事業單位所有女性勞工而為決定。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其就雇主得否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所為之決定,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非無疑。基此,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謂存有實質關聯。」
- (4) 學者林更盛亦於〈從釋字第807號解釋論工會加班同意權的違憲 疑義〉論文指出:「上述理由,對於勞基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

<sup>2</sup>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9

0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亦有適用。本規定以工會同意作為延長工作時間的前提要件,這**限制勞雇雙方的職(營)業自由與契約自由,但和該規定目的(保障勞工健康)之間,『難謂存有實質關聯』,**因而違憲。」、「基於工會組織的特性,以工會代替勞工之同意延長工作、可能欠缺正當性(前述『貳、二、理由一』);對照比較法的觀點,這更為明顯。對於參與決定之勞工代表的正當性,比較法上多由全體勞工選舉產生(如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歐盟相關指令),縱由工會指派,亦以該工會能代表多數勞工為限(日本、韓國)。相形之下,勞基法第32條第1項對於行使同意之工會,未作任何相對應的規定,致使勞工選擇加班工作之自由,可能受制於一個不具正當性的工會的(不)同意。」(聲證3號第132、139頁)。

- (5) 同理, <u>勞工就是否延長工時工作,亦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u>,此涉及個別勞工之體力、經濟條件等,限制其工作時間是否即屬維護其權益,已非無疑,遑論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全體勞工決定,並以之取代個別勞工之同意權,凌駕於各別勞工之意願及權利上, <u>揆諸釋807號之意旨,系爭規定於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調存有實質關聯</u>。
- (6) 尤其,工會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係指「廠場或事業單位之委任經理人、廠長、副廠長、各單位部門之主管、副主管或相當層級之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1字100年12月30日第1000126886號令參照)。然而,除委任經理人外,多數主管均屬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但渠等一方面無法加入工會,另一方面渠等是否得否延長工時卻又必須由工會決定,再再足以說明系爭規定侵害該等勞工依憲法第14條所享有之不結社自由。
- 3. 勞工與雇主之契約自由:

- (1) 觀諸釋576、580、602號可知,契約自由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2) 勞動契約之內容,包含勞動條件之約定,均屬勞工與雇主受憲法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應受高度尊重。惟查,**系爭規定將工會或勞資會議之決定,凌駕於個別勞工與雇主之契約自由之上**,使得在雇主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工作之業務上必要性,且個別勞工亦有意延長工時工作獲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勞雇雙方仍無法憑其自由意志而合意延長工作時間,此毋寧是對憲法所保障契約自由之限制。
- (3) 申言之,系爭規定使非屬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工會,對於勞動契 約當事人得否合意延長工時工作乙事,享有唯一且絕對之同意 權;倘若工會不同意延長工時,縱令雇主業務上確有延長工時 之必要,而個別勞工亦有延長工時工作之意願與需求,勞雇雙 方仍未能約定延長工時。此實係使工會之他決取代勞動契約當 事人之自決,已重大背離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基本原則。
- (4) 系爭規定立法本意雖係考量個別勞工因弱勢地位而不易依其個人意願拒絕雇主之加班請求,惟以「經工會同意」作為實施延長工時之要件,實際上反而成為個別勞工基於自由意志、自主決定延長工時工作之不當限制。如前所述,依釋80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若將此等涉及個別勞工自身狀況與意願之事項完全交由工會或勞資會議決定,使個別勞工之同意權完全被取代,如此規範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存有實質關聯,而應屬違憲。

### 4. 雇主之營業自由:

- (1) 依釋719號可知,營業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財產權所保障。
- (2) 雇主作為企業經營者,其於考量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如認有 必要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則與勞工商議延長工時或增聘勞工 等,此等選擇應屬雇主受憲法所保障之營業自由。惟系爭規定 使雇主於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工作之必要且個別勞工亦有意延長 工時工作獲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勞雇雙方仍無法憑其自由 意志合意延長工時,此毋寧是對憲法所保障營業自由之限制。

### (二) 系爭規定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

1. 自系爭規定之修法歷程,可推知真正目的在於「避免工會機制遭 弱化」,故以工會之同意取代個別勞工關於延長工時之同意權:

- (1) 查,系爭規定於91年12月25日修正前,原規定為:「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將第三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於修正後之現行法則為:「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產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將個別勞工同意權完全刪除。
- (2) 該次修法將工會之優先順位提高,並刪除個別勞工同意權之目的,實係出於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之考量,此有以下立法歷程可供為參:
  - A. 龐建國等48名立法委員版本修正總說明:「2.本案修正條文共計四條,重點如下:(1)為確定勞資協商對象優先順序,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建議修正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聲證4號下方頁碼439)第30條之修正理由:「二、...修正為優先經工會同意,其次無工會同意者經勞資會議同意,避免雇主隨意透過影響個別勞工達到不利勞工之勞動條件,甚至弱化工會功能。」(請見聲證4號下方頁碼448)
  - B. 立院衛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照行政院提案, 但將「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修正為「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即依照龐版修 改)。(聲證5號第80頁)其後於委員會審查之過程亦決議第32 條第1項中之「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照龐委員建議修正為: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外,餘均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請見聲證5號第86頁)。
- 2. 惟查,系爭規定實不符比例原則:
  - (1) 系爭規定所採行之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
    - A. 查,91年12月25日刪除「勞工同意」並以勞資會議取代之立

9

法理由為:「一、企業內勞工工時制度形成與變更,攸關企業 競爭力與生產秩序,勞雇雙方宜透過協商方式,協定妥適方 案。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 乃將第一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雇主經 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 B. 依前揭立法理由可知, <u>系爭規定賦予工會、勞資會議同意權</u>之目的本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 議功能」,惟系爭規定所採行之手段卻使工會之同意權凌駕於 勞資會議及個別勞工之同意權,其手段與目的間實為彼此矛 盾,且所採行之手段顯然無助於目的之達成。蓋賦予工會最 優先獨占之地位,非但使勞資會議之機能無從發揮,亦剝奪 個別員工之自主決定權,非工會會員之勞工更缺乏參與工會 決策之機會,對於工會是否同意實施延長工時制度根本無從 置喙,如何「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 議功能」?顯見系爭規定所採行之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

2

3

5

6 7

8

9

11

12

1314

15

16

17

1819

20

21

22

23

24

2526

27

28

29

~ ~

30

反而「愛之適足以害之」,令個別勞工權益受到不當限制。

- D. 鄭津津教授於前揭論文中亦表明:「工會力量應如何提升以及工會機制是否遭到弱化,與工會行使勞基法第30、30之1、32及49條等規定之同意權間並不存在直接之關聯性。工會是否能提升其與雇主協商之力量,有效地為勞工爭取最大之利益,本質上仍繫於工會是否能得到大多數勞工的支持與認同,以及工會內部之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勞動2字第1010020751號函將工會同意權限縮於企業工〔會〕非但無法有效保障勞工權益,還增加勞基法無明文之規定,顯然逾越勞基法之規定。」(請見聲證2號第91頁),足見系爭規定作為加強工會實力之方式,其手段目的間欠缺關聯性。
- E. 林更盛教授於前揭論文中亦表明:「基於工會組織的特性。由 於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複雜多樣,成員分歧,再加上在 工會多元化與自由化的前提下,(特定)工會之同意有無正當 性,實非無疑。具體地說,(一)不論有多少比例的勞工加入 工會,由於工會代表勞工協商勞動條件的正當性,以會員為 限.....非該會員之勞工的加班同意權,為何應由該工會取而 代之?其正當性何在,誠有疑問。(二)團協法第9條規定工會 從事特定的團體協商,以獲得一定比例之會員同意作為其正 當性的擔保;相反地,這在勞基法第32條第1項則付之關 如。.....(四)工會成員若大部分屬 A 地/A 工作型態者 (如臺 北總公司/內勤人員),對於屬 B 地/B工作型態者(如南部 分公司/工廠、或外勤人員),該工會是否適宜對後者行使加 班同意權,亦有疑義。」、「延長工作是否、或在何種條件下, **屬勞工應受錐護之權益**,基於不同價值觀、個別的家庭、經 濟條件與生涯規劃(如單身、計畫成家、結婚、子女幼年或 已成人、接近退休年齡)等因素,容有個人差異——近來工作 時間法制多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工作時間的彈性化,也 正與此想法相呼應—,本難一概而論,因此延長工作也未必 適宜全由工會代替勞工決定。」、「綜上,基於工會組織的特

性(欠缺同意的正當性),延長工作之特性(勞工個別差異/ 有利原則),以及賦予工會『超過對等的共同決定權限』,勞 基法第32條第1項以工會同意為手段,以維護勞工健康為目的, 但這二者之間『難謂存有實質關聯』,是過度限制勞雇雙方的 職(營)業/契約自由而為違憲。」(請見聲證3號第132-133、 140頁),足見系爭規定作為維護勞工健康之方式,其手段目 的間亦欠缺關聯性。

- F. 再者,工會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該條規定並未要求加入工會之人數須佔事業單位全體勞工之一定比例始能成立工會,必然會發生少數勞工代表全體勞工之現象,足見系爭規定賦予企業工會獨佔延長工時工作同意權,實無法達成其「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之立法目的。
- (2) 系爭規定所採行之手段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且與所欲達到之目 的間顧失均衡:
  - A. 系爭規定之目的除立法理由記載之「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 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外,若依照龐委員提案說明, 將特定個別勞動條件賦予工會獨占之同意權,其目的尚包含 「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
  - B. 於此姑不論「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 議功能」與「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二者目的間有其矛盾性, 然縱為「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而強化工會之權能,亦應採 取對人民基本權侵害最小之手段。舉例而言,立法設計上, 可透過①要求雇主應於延長工時工作之事前或事後,將其情 事「通知」工會(得參照勞基法第32條第4項但書之規定), 或②賦予工會對於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工作「表達意見」之 權利,或③雇主應於延長工時工作前取得工會同意之範圍限 縮於工會會員延長工時工作之情形等,均為侵害更小之手段。 相對而言,系爭規定於我國未強制要求勞工加入工會之情形

下,剥奪個別勞工與雇主間自由磋商、基於真摯的意思而同
 意延長工時工作之自由,顯非最小侵害之手段。

- C. 縱認系爭規定係為避免個別勞工因協商地位不平等而難以拒絕雇主延長工時工作之請求,同時希望達成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之目的,惟<u>系爭規定採取之手段係使工會具有優先、絕對之同意權,若工會消極不同意或因故不能行使同意權時,個別勞工與雇主間將無合意延長工時之可能,此顯非最小侵害手段。舉例言之,立法設計上若得採取原行政院提案版本「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規範方式,一方面可兼顧加強工會功能、加強勞資會議功能、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及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另一方面則不至於對雇主之經營自由、勞工之消極結社權、工作權、二者之契約自由等造成過大侵害,應屬對於基本權侵害更小之手段。</u>
- D. 又,於具體適用上,由於我國採取「單一企業工會制」,即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內僅允許存在一個企業工會(工會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u>系爭規定對於所稱「工會」復無任何實質要件之限制,此將可能造成工會於欠缺對於事業單位全體券工代表性之情形下,卻可就該事業單位全體券工得否延長工時工作乙事行使同意權,繼而發生「事業單位內多數員工希望實施延長工時制度,但欠缺代表性之工會不同意延長工時,因此該事業單位不得延長工時」此一「少數意見鄉架多數意見」之不當結果,使事業單位內多數券工之工作權、契約自由權受到不當之侵害(依據鄭津津教授前揭論文之舉例說明,即使事業單位之多數勞工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該等工會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第2款、第3款3具有團體協商資格,但依照勞動2字第1010020751號函意旨,即便企業工會欠缺代表性,仍可獨佔系爭規定之同意權;事實上,聲請人之企業工會主要係由外勤業務員組成,而外</u>

<sup>&</sup>lt;sup>3</sup> 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第2款、第3款:「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二、會員受僱 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 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26

勤業務員得自由決定工作時間之多寡,並無延長工時之需求,但系爭確定判決所涉及者均為聲請人之內勤員工(且高達99.7%之內勤員工均明確同意延長工時),則企業工會代替全體內勤員工決定是否延長工時,顯然欠缺代表性、正當性等情,亦為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所明認!4);另外,在工會已無實質運作、名存實亡之情形(即實務上俗稱之「殭屍工會」),雇主實無從取得工會同意而與勞工合意延長工作時間, 此際在業務上有延長工作時間必要之雇主,以及希望延長工時工作獲取加班工資之勞工,渠等之營業自由、工作權及契約自由等基本權益,均因系爭規定而受到過度侵害。

- E. 或有論,系爭規定正係希望讓企業中之勞工可踴躍參與工會運作,藉由愈多勞工參與工會運作,以增強工會之實力,達到「強化工會功能」之整體立法目的云云。然而,以限制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工作、干涉雇主之營業、妨礙勞雇雙方之契約自由作為強化工會之手段,迫使勞工參與工會、除了同時侵害渠等營業自由、工作權、契約自由及不參與結社之自由外,亦顯非最小侵害之手段,且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失均衡。此於我國容許「非過半數勞工所組成之工會」對於事業單位「全體勞工」(包括非屬工會會員者)延長工時工作乙事享有優先、絕對之同意權,猶為明顯。
- F. 相對於團體協約法第19條規定:「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 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 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 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 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 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同屬應於個別勞動契約中 約定之「勞工是否得延長工時」此一勞動條件,系爭規定竟 賦予工會有單方決定「全體勞工是否得延長工時」之權限,

<sup>&</sup>lt;sup>4</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之釋憲聲請書第11頁(該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業經鈞庭受理,案號:114年度憲審字第5號)。最高行政法院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繁屬中案件為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71號,該案之兩造、所涉及爭點與系爭確定判決相同。

1

- 3
- 4
- 5 6
- 7
- 8
- 9
- 10
- 11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24
- 25
- 26
- 27 28
- 29
- 30

- (3) 鈞庭109年度憲三字第41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由蔡烱燉大法官 提出,黄虹霞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及呂太郎大法官加入之不 同意見書(聲證6號),亦清楚說明系爭規定恐違反比例原則;
  - A. 「查系爭規定...限制雇主與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的 契約自由,此一限制係91年12月25日修法時所為修正,本條 項原規定:『.....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 經工會或勞工同意, ......得將第30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 之。...... 其修正理由為: 『.....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 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乃將第1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 意之規定,修正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亦即限制雇主與勞工上開契約自由的 目的是為『加強勞資會議功能』。而勞資會議係事業單位為協 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而舉辦的會議 ( 勞基法第83條參照)。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 以勞資會議的組成及功能言,得否由其以工會備位的地位, 代表勞工,來與雇主協商加班事宜,實有商權的餘地。而於 事業單位有工會時,系爭規定於91年修法時,將原來的『雇 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規定,修改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即 將『勞工之同意』規定予以刪除),此一刪除之結果,表示雇 主如未經工會同意,而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將 受行政罰。本規定限制雇主與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 是限制雇主與勞工的契約自由,如非以維護正當公益為目的, 恐與比例原則有違,而難以避免違憲的非難。」
  - B. 「或謂91年修法前的規定『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 已有要 求雇主就『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應經工會同意的要求,然 而修法前,雇主如不與工會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而 直接跟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其契約自由並未受到 限制。但依修法後的系爭規定,雇主只得先與工會協商,如 未經工會同意,而直接與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即

1		將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自然限制雇主與勞工的契約自由。」
2	C.	「或謂系爭規定有助於雇主額外僱用勞工,因而對其他勞工
3		的就業,有所助益,亦屬維護正當公益等語。然而雇主經營
4		企業,自當計算人事成本,其是否因未能自由地使其勞工延
5		長工作時間,而增加僱用勞工,屬於雇主經營決策的問題」
6	D.	<b>系爭規定的弦外之音,或許是想經由此一規定,來強化工</b>
7		<b>會對企業的影響力,因而吸引勞工加入工會</b> 。然而勞基法對
0		<b>秋日连自士『江巨工妆时朗』而始丛然工,并与制华相宁。</b>

-規定,來強化工 ▶。然而勞基法對 於同意雇主『延長工作時間』要約的勞工,並無制裁規定, 是以對於有賺取加班費需求,而非工會會員的勞工而言,此 一規定,對其是否加入工會,並無誘因。縱然系爭規定有上 開難以明言的目的,不僅實際運作上難以達到目的,亦難以 之作為立法的正當事由。 |

- 柒、此外,系爭規定尚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聲請人將另具狀說明。
- 14 捌、結論

9

10

11

12

18

15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實已侵犯人民之工作權、契約自由權、集會結社權 等基本權利,並且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而有違憲 16 17 之虞、敬請鑒察、並作成違憲之宣告、以維權益、俾符法制。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聲證1號	楊通軒,《個別勞工法》節影本乙份。
聲證2號	鄭津津,〈勞動基準法第30、30之1、32、49條所稱「工會」之意涵-
	評勞動2字第1010020751號函〉,《當代法律》,2024年2月,頁85-92。
聲證3號	林更盛,〈從釋字第807號解釋論工會加班同意權的違憲疑義〉,《月旦
	法學雜誌》,322期,2022年3月,頁131-140。
聲證4號	立法院院總第1121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意見乙份。
聲證5號	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47期第3243號節影本乙份。
聲證6號	釣庭109年度憲三字第41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由蔡烱燉大法官提
	出,黄虹霞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及呂太郎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之不同意見書乙份。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委任書【正本】
附件1號	國際勞工公約第87號公約(節錄)
附件2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附件3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

3 此致

4 憲法法庭公鑒

5

6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7

聲請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廖福正律師

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印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院總第一一二一 號 政府提案第八三九三號之一

委員提案第三九六八號之一

案由: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 等四十八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三十九人、委員余政道等三十八人、委員龐建國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函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立衛字第○九一二七○○三九一號

附件:院會交付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三十九人、余政道等三十八人、

龐建國等四十八人分别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説明:

贵處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〇五八〇—〇號函、三月二十九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

○七○○七五一一○號函、四月二十二日台立議字第○九一○七○一○四○號函及四月三十日台立議字第○九一○七

〇一〇八九號函。

二、附旨揭之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壹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晶本: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擬擬擬法 具具具部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案審查報告

本案係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四、六、九、十次會議決定交由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併案審查

二、本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本會趙召集委員永清擔任主席, 工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及内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説明,並答復 邀請行政院勞

委員質詢。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次:

幵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求,且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以來,各界迭有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經營之需要原則下,增加 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之一。惟隨著近年來僱用型態多樣化之發展,有關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仍無法符合社會環境之需 工作型態之勞雇關係,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該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之一等條文,並於八十七年五月 勞動基準法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以來,由於社會經濟情況已有相當變遷,爲使該法順利擴大適用於各行業、各種

放寬工時限制,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促進婦女就業」之共同意見,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爲使企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提升競爭力,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

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勞資雙方工時安排協商空間與彈性之建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三五

- 1.爲使零碎工時集中運用、解決企業排班困難問題,並使平均週工時未超過四十小時之企業,得有較大之工時彈性,明定 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在每日及每週工時未違反規定之前提下,將一定期間内之正常工時,依企業及勞工需求
- 2.配合第三十條勞資協商機制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變更勞工工作時間之 規定,爰修正爲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妥爲調整。爰增訂八週工時彈性及一年工時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3.簡化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另將兩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標準一致化 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4.為追求兩性工作平等,檢討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限制之規定,明定經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者,女工得於夜間工作。惟爲落實母性保護,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不得於夜間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且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該段時間工作之情形

口本院委員陳其邁等三十九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勞動基準法實施十餘年來,社會環境及産業型態已有大幅度變動,該法有關工時之規定雖有部份彈性,唯仍有行業、性 限制等諸多不合時宜之情形。 别及限制區間限制等嚴格規定,致有服務業工時彈性大而製造業工時彈性小、男性可以自由從事夜間工作而女性有嚴格
- 2.近年來,產業特性更趨多元,加上台灣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與各國產業直接競爭,勞資雙方均有放寬勞動基準法有 **關工時規定之建議。爲使勞動基準法能廣泛適用於更多行業及工作型態,並且促進兩性就業機會之均衡,有必要修正現** 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適度放寬相關限制。

3.爲使企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提升競爭力,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放 寬工時限制,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促進婦女就業」之共同意見,故擬具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①鑑於法定工時縮短爲每二週八十四小時,部份工作日之工作時數將少於八小時,爲使事業單位能將該零碎時間集中**運** 用,得有較大之工時彈性,明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在每日及每週工時未建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反規定之前提下,將一定期間內之正常工時,依企業及勞工需求,妥爲調整,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②配合第三十條**勞資協商機**制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變更勞工工作時間 之規定,爰修正爲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③簡化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另將兩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標準一致 化,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時一個月内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修正條文第三
- (4)有鑑於部份行業確有女工夜間工作之需求,但又無法符合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且無法適用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 如航空運輸業、大眾傳播業等,爰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 ⑸爲追求兩性工作平等,檢討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限制之規定,明訂經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 情形者,女工得於夜間工作。唯爲落實母性保護,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夜間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施且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變事件必須於該段時間工作之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三七

(6)本法第四十九條之女性夜間工作限制雖經彈性開放,但女性勞工自身仍得保有是否於夜間工作之自由選擇權。雇主若 惡意强制要求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已有本法第七十七條有關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刑罰之適用。因此,針對雇主違 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刑罰,改於第七十九條增列違反第四十九條之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 反本法第十九條之相關規範時,該犯行應屬一般之業務過失,不宜以刑法處罰之。爰删除本法第七十七條中有關違反

# (三本院委員余政道等三十八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所謂「部分工時勞工」之定義,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一七五號公約所下之定義:「謂『部分工時勞工』者,係指其正常 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實施要點」之定義:「謂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内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爲法定 時勞工」者,係指其正常工時,以週或以最長至一年的受僱期間之平均工時爲短之受僱人。」在我國,根據勞工委員會 工作時間或企業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 工時較諸相當之全時勞工正常工時爲短之受僱人。」而歐聯「部分工時工作架構協約」中亦有類似定義:「謂『部分工

2.根據分析,臺灣地區部分時間工作者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過去十幾年來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八點六之 英、日等**國**部分工**時勞工**占總勞工數比率均已超過二成,美、法、德也已達一成以上,根據統計推算,我國部分工時勞 間,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比例明顯偏低。因部分工時具有彈性運用人力、對雇主而言成本較低、對於無法全日上班者 工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未來數年會呈逐年遞增之趨勢,在本世紀未將達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之間,而至民國九十四年 此一比例預測將升高至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五之間,直達英美兩國目前之水準。爲强化此類工作者權益之保障,實有在 如已婚婦女或學生能提供另一種選擇的方式……等優點,運用部分工時勞工已經成爲世界潮流,荷蘭、挪威、丹麥、如已婚婦女或學生能提供另一種選擇的方式……等優點,運用部分工時勞工已經成爲世界潮流,荷蘭、挪威、丹麥、

3.我國爲因應勞動基準法全面適用,保障部分工時勞工的就業權益並吸引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以及鼓勵國民就業,勞

立法上加以規範之必要。

項增加部分工時勞工之定義,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二,在有關工資、權利義務之規範上,依據國際勞工公約「比例原則」 工時勞工日漸增加的同時,如何强化部分工時勞工之保障,實在刻不容緩。爰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第二 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等事項加以規範,但因其乃屬行政命令位階,若企業單位違反,並無罰則之規定,在部分 工委員會曾於民國八十一年訂頒「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實施要點」,對於工資、例假、休假、請假、産假、資遣、退 「禁止歧視原則」及「平等待遇原則」加以規範,對於違反者則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部分工時勞

四本院委員龐建國等四十八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自民國七十三年修正以來,産業變遷急遽,爲儘速落實經發會有關「放寬彈性工時,使企業人力資源 産生之零碎工時和排班困難等問題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透過彈性工時及放寬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徹底解決由於現階段勞動基準法令過於僵化,因而 有效運用」及「放寬女性延長工作限制,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以促進婦女就業」之共同意見,擬具「勞動基準

2.本案修正條文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1)爲確定勞資協商對象優先順序,避免工會機制遭弱化,建議修正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 高科技産業,所慣用之四班二輪的排班制度,解決該制度和原條文衝突的困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 曾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同時將原來兩週一日的變形工時,修正爲一週一日變形工時,每一日工作時數以十小時爲限 每週正常工時以四十八小時爲度,每二週之正常總工時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此一規定將可配合包括電子業在内的

(2)經勞資協議機制同意,得將八週内正常工時彈性調整,但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仍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時以四十 八小時爲度,八週内之平均工時不超過四十二小時。此一規定可解決包括石化業在内的製造業,所慣用之四班三輪制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四〇

的排班問題。(新增第三十條第三項)

③經勞資協議機制同意,得將一年内正常工時彈性調整, 八小時爲度,一年内之平均工時不超過四十小時。此一規定將可解決産業淡旺季人力需不同的排班問題。(新增第三 但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仍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時以四十

十條第四項)

⑷爲配合勞**資協商機**制及彈性工時之修正,酌作文字及體例修正。(增修第三十條之一)

⑤簡化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明訂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另爲健全兩性工作平

等,將兩性勞工延長工時之差別待遇,予以取消,修正爲一致,增進婦女就業。(增修第三十二條)

(6)有鑑於是否同意女性於夜間工作,事涉女性勞工權益,建議應仿照日本現行規定,必須經由女性員工多數同意後,雇

主始可讓女性夜間工作,依此修正勞資協商機制爲「經工會或女性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藉以强化女性夜間工作之自 主權。另爲順應國際潮流,減少婦女就業限制,建議規定雇主如符合照顧女性夜間工作需求,提供完善之安全、衛生

、交通運輸以及住宿安排等必要措施後,毋須在行業類別有所限制。但基於保護母性原則,排除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

性勞王。(增修第四十九條)

四、蓮將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次: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口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本院陳委員其邁等提案第三十條及**雕**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0

(三第三十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修正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

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外,餘照案通過。

四余委員政道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不予採納

田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修正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外,餘照案通過。

的第四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修正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及第二項末句「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下增列「但雇主與受雇者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

法者」,從其約定。」外,餘照案通過。

**出第七十七條條文照陳委員其邁等提案,除句中「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爲「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外,餘照案通** 

過。

(八第七十九條條文照陳委員其邁等提案,除第一項序言首句「左列」修正爲「下列」及第二項句中「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 正爲「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爲「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加第八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通過。

五、委員林惠官、鄭三元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聲明不同意。

六、有關本法罰則應通盤檢討修正部分,請行政院於半年内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黨團協商前應先由委員會辦理公聽會,會議題綱

並須包括「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八、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趙永清補充説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壹份。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四一

### 條文對照表

						_					
	獎金、津貼及其	獎金	六個月	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	由發生						
	物等方式給付之	物等	計算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	四、平均						
	計件以現金或實	計件			٥						
	、計日、計月、	、計	均屬之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義之郷						
增訂,乃維持現行條文。	、薪金及按計時	、薪	任何名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金、津						
尚待通盤檢討,目前暫不予	報酬:包括工資	報酬	付之獎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或實物						
勞工」,因相關配套規定,	因工作而獲得之	因工	以現金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日、計					_	
條文增訂第七款「部分工時	三、工資:謂勞工	三、エ	時、計	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資、薪						
審查會:余政道委員等提案	人。	務之人。	包括工	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	而獲得					<u>-</u>	
٥	處理有關勞工事	處理	因工作	二、工資:謂勞工因工作	三、工資						
動基準法中一併加以規範	人或代表事業主	人或	入。	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有關勞						
款,將其定義納人,於勞	事業經營之負責	事業	主處理	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	責人亟						
法律上之地位,增訂第七	勞工之事業主、	勞工	管之負	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	事業主						
有規定,爲强化此 <b>類勞</b> 工	、雇主:網僱用	二、雇	勞工之	、雇主:謂僱用勞工之	二、雇主						
間工作勞工實施要點」中	致工資者。	致工:	者。	從工作獲致工資者	從工作						
員會頒訂之「僱用部分時	主僱用從工作獲	主催	主僱用	、勞工:謂受雇主僱用	一、勞工						
工」之定義,僅在勞工委	、勞工:謂受雇	一、勞			;						
二、目前有關「部分工時勞	:	義如左:	義如左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第二條 本	第					
一、第七款新增。	本法用辭定	第二條		等	余政道委員等:	余					(維持現行條文)
説明	條文	現行	案	員提	委	案各	提	院	政	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 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 額。工資按工作日數 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 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 工資,如少於該期内工

當日前六個月内

計算事由發生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 作之機構。 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

算者,其依上述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

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數所得之金額。 以該期間之總日 **所得工資總額除** 

工資按工作日數 、時數或論件計

七、部分工時勞工:謂工 内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 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 雇關係之契約。

> 以實際工作日數 期内工資總額除 方式計算之平均 工資,如少於該

五、事業單位:謂 用勞工從事工作 適用本法各業僱 之六十計。

勞資雙方協商訂定

工,其縮短之時數,由

,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

六十者,以百分 所得金額百分之 四、平均工資:謂

常性給與均屬之

討四四三

六、勞動契約:謂

之機構。

<del>3.1</del>
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

ŗ	
過 四 4	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岳	,每週工作總時數一
	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一
數	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一
停	问意,得將八週内之正常
經	,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
八小時。	
畤	一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
過	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
作	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
Ţ	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
常	二日正常工作時 <b>數</b> ,分配
,	議同意,得將其二週内之
T	雇主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
埧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
깯	過八十四小時。
Ţ	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
业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勞工每日正常工
見	陳其邁委員等: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數不得超過四十小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 小時,每週工作時 數不得超過四十 小時,每週工作總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雇主應置備勞

實施期間以一年爲約定,每次約定之時。勞資雙方所爲

施

中運用,減少勞工出勤次單位能將該等零碎工時集仍須出勤一次。爲使事業

保存一年。

「田勤情形。此項簿卡應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

龐建國委員等:

> 十年元月一日起實 一本條文第一項 一本條文第一項 一本條文第一項

> > 碎工時二小時,是日勞工時,則平均每週將出現零

項正常工作時間

平均工時爲四十二小時;

如事業單位每日工作八小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爲第五 四 、鑑於産業經營環境變遷 爲限。 明定每次約定期間以 利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實施一年之工時彈性 時縮短至平均每週正常工 四項,使事業單位配合工 用,爰增列第三項 時不超過四十小時時 調整工作時間,爰增列第 日趨快速,爲使企業得配 數,以利休假時間整體運 合業務閒散或忙碌情形 一分 得 , 以 年

討四四五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修正

項。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動情形。此項簿卡 **應**保存一年。 逐日記載勞工出

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日。但其分配於其他工作 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 將其二週内二日之正常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得 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過四十八小時,八週平均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 得將八週内之正常工作時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二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 得將一年内之正常工作時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

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它 修正,使二遇得有二日正 **部份企業排班困難。爰予** 

規定工時**彈**性不足,致使 藏同意。又現行法第二項 · 修正爲經工會獲勞資會

討四四六

七、依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 規定調整工作時間者,本 移列至第八十六條但書規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仍適用

陳其邁委員等:

、第一項未修正 一、企業内勞工工時制度形 適方案。 爲使勞工充分參 宜透過協商方式,協定妥 條文第二項雇主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功**能,乃將現行 與工時彈性之安排,加强 刀與生産秩序,勞雇雙方 成與**變**更,攸關企業競爭 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超過四十小時。
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過四十八小時,一年內平

保存一年。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

三、法定工時縮短後,每週 爰增列本條文。 以利休假時間整體運用 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 能將該等零碎工時集中運 出勤一次。爲使事業單位 時二小時,是日勞工仍須 業,每日工作八小時爲例 實施二十四小時輪班之事 平均工時爲四十二小時; 工時以四十八小時爲度。 以十小時爲度,每週正常 工作日, ,平均每週將出現零碎工 如以大多數之事業單位或 但每日正常工時

四、鑑於産業環境變遷快速

形,調整工作時間,爰增

爲使企業得配合業務情

討四四七

常工時不超過四十八小時

以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得實施一年之工時彈性

合工時縮短至平均每週正 列第四項,使事業**單**位配

**深關係文書** 

討四四八

。另明訂每次約定期間以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爲第五

年爲限。

七、依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六、現行第四項配合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爲解決四班 龐建國委員等; 定。 項。 一、將變形工時或彈性工時 、第一項未修正 之。 移列至第八十六條但書規 規定調整工作時間者,本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仍適用 到不利勞工之勞動條件, 之同意權修正爲優先經工 有二日正常工作時數,分 甚至弱化工會功能。 隨意透過影響個别勞工達 勞資會議同意,避免雇主 會同意,其次無工會者經 二輪之問題。使二週内得

討四四九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	
機制之修正,第一項序文一、配合第三十條勞資協商	業,雇主經工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中央	<ul><li>開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第三十條之一中央主管機</li></ul>	業,雇主經工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中央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通過)
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一年内之每週平均工時				
常工時以四十八小時爲限				
時不超過八小時,每週正				
時彈性調整,每日正常工				
快速,將一年内之正常工				
季問題。有鑑於産業變遷				
五、第四項修正爲解決淡旺				
時。	-			
均工時不得超過四十二小	-			
時爲限,八週内之每週平				
每週正常工時以四十八小				
正常工時不超過八小時,				
正常工時彈性調整,每日				
三輪之問題。將八週内之				
四、第三項修正爲解決四班				
十四小時爲限。				
兩週内總工時不得超過八				
正常工時不超過十小時,				
配於其他工作日。但每日				

討四五〇

變更: 業,雇主經工會同 時間得依下列原則 議同意後,其工作 工會者,經勞資會 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如事業單位無

一、當日正常工時 、四週内正常工 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規定之限制 他工作日之時數 作時數分配於其 二小時,不受前 每日不得超過

不得超過二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 達十小時者,其

三、二週内至少有 三十六條之限制 爲例假,不受第 一日之休息,作

> 其工作時間得依下 列原則變更: 勞資會議同意後

一、當日正常工時 、四週内正常工 項規定之限制。 條第二項至第四 他工作日之時數 不得超過二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 達十小時者,其 作時數分配於其 ,每日不得超過 二小時,不受前

三、二週内至少有 三十六條之限制 爲例假,不受第 二日之休息,作

應提供必要之完善安全 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 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 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

衛生設施

四、女性勞工,除 作,不受第四十 者外,於夜間丁 妊娠或哺乳期間

> 更: 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

、四周内正常工作時數 限制。 時,不受前條第四項之 **敷**,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分配於其它工作日之時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 三、二週内至少應有二日 一、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 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之休息,作爲例假,不 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

林、漁、牧業外,不適用 適用本法之行業,除農、 本法第三條修正前已 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其

、四週内正常工 限制。 二小時,不受第 他工作日之時數 作時數分配於其 三十條第二項之 每日不得超過

二、當日正常工時 達十小時者,其 不得超過二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

三、二週内至少應 第三十六條之限 有二日之休息, 作爲例假,不受

四、女性勞工,除 者外,於夜間工 作,不受第四十 妊娠或哺乳期間

勞工半數以上同 依下列原則變更: 後,其工作時間得 意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 四、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 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四 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 十九條女性夜間工作禁止 意之規定,爰修正爲經工 文字修正 規定修正之。 十條規定修正之。 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陳其邁委員等:

、配合第三十條勞資協商 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 機制之修正,第一項序文 意之規定,爰修正爲經工 會獲勞資會議同意

四、第二項依法制體例做文 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四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 規定修正之。 十條規定修正之。 **丁九條女性夜間工作禁止** 

龐建國委員等:

字修正

牧業外,不適用前 已適用本法之行業 四、女性勞工,除 除農、林、漁、 供必要之安全衛 者外,於夜間工 生設施。 制。但雇主應提 九條第一項之限 作,不受第四十 妊娠或哺乳期間 第三條修正前 牧業外,不適用前 已適用本法之行業 項規定。 除農、林、漁、 供必要之安全衛 制。但雇主應提 九條第一項之限 生設施。 第三條修正前 第三十條之一 龐建國委員等: 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 漁、牧業外,不適用前項、 本法之行業,除農、林、 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 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 一、二週内至少有二日之 設施。 、四週内正常工作時數 應提供完善之安全衛生 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休息,作爲例假,不受 四項規定之限制。 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 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 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 第三條修正前已適用 項之限制。但雇主 中央主管機 漁、牧業外,不適 行業,除農、林、 正前已適用本法之 用前項規定。 安全衛生設施。 雇主應提供完善 九條之限制。但 本法第三條修

五、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

規定修正之。

四、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四

調整序號。

十二條相關條文重複,並工時之規定,避免與第三

十九餘女性夜間工作禁止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

十條規定修正。

機制之文字修正。

|、删除第一項第二款延長

、配合第三十條勞資協商

項「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第一

審查會:

文字修正

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同意後」之字句爲「雇主經

討四五一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訶
四
T
<u> </u>
_

																				•	JI	00
會議同意後,得將	無工會者,經勞資	同意,如事業單位	要者,雇主經工會	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使勞工在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	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不予採納)	,
同正常工作時間,	<b>勢工之工作時間連</b>	前項雇主延長	工作時間延長之。	資會議同意,得將	要者,經工會或勞	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使勞工在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														
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工作時間連司正常工作時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	延長之。	會議同意,得將工作時間	之必要者,經工會或勞資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	陳其邁委員等;			之。	務之規範,由主管機關訂	部分工時勞工權利義	資,由 <b>勞雇雙方議</b> 定之。	作時間超過約定工時之工	部分工時勞工每日工	資。	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	工之工資,不得低於按工	第三十條之二 部分工時勞	余政道委員等:	規定。
得將第三十條所定	主管機關该精後,	工同意,並報當地	,雇主經工會或勞	以外工作之必要者	有在正常工作時間	備或補充性工作,	關係或因換班、準	第三十二條 因季節														
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	<b>勞資會議</b> 功能,乃將第一	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强	適方案。爲使勞工充分參	宜透過協商方式,協定妥	力與生産秩序,勞雇雙方	成與變更,攸關企業競爭	一、企業内勞工工時制度形	行政院:	條文,故本條無增訂必要。	<b>鏖</b> 於第二條條文仍維持現行	審查會:	間勞工之目的。	之,以達保障部份工作時	務事項,則由主管機關訂	協議定之,而其他權利義	間之工資,應由勞資雙方	工資;而超過約定工作時	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	資計算,最低不得少於按	二、有關部分工時勞工之工	一、本條新增。	

、工作時間延長之。 之休息 時間,雇主應於事 後補給勞工以適當 備查。延長之工作 應報當地主管機關 四小時内通知工會 於延長開始後二十 時間延長之。但應 必要者,得將工作 作時間以外工作之 勞工之工作時間連 有使勞工在正常工 時間,一個月不得 小時。延長之工作 同正常工作時間 或突發事件,雇主 超過四十六小時。 日不得超過十二 無工會組織者, 因天災、事變 前項雇主延長 在坑内工作之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視爲主之工作,或不得延長。但以監勞工,其工作時間

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財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以本 以本 等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時間延長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大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大學或突發 等工以適當之休息。

此限。 在坑内工作之勞工,在,不在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有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

龐建國委員等:

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

時間,一個月不得

·時。延長之工作

一日不得超過十二

延長之工作時間

7,一個

過三十二小時。

場底與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四小時。但其工作個過四十六小時

於正常工時時間以或突發事件,必須 因天災、事變

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 工時。至於每日正常工時 予以修正,明定經工會或 將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 、現行條文有關延長工作 付延時工資。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給 該延長之工作時間,並應 勞工延長工時之差別規定 性工作平等,併修正兩性 過十二小時。另爲促進兩 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 勞資會議同意,即可延長 方反應不符實際需要, 時間之規定較爲繁瑣, 使爲一致。上開修正分 各

二十四小時。

特殊行業之必要,爰予以一十二小時,已無另行核定一十二小時,已無另行核定一日可達一工作時間一日可達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延長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延長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五三

視爲主之工作,

或

不得延長。但以監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不在此限。

勞工,其工作時間

者,不在此限。

時。延長之工作時間, 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間 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 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

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 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 **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 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 十四小時内通知工會;無 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 0

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 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有 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 在坑内工作之勞工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給

將第三十條所定之 外工作者, 二十四小時内通知 工會;無工會組織 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工作時間 延長之。 雇主得

四

適當之休息。 於事後補給勞工以 工作時間,雇主應 機關核備。延長之 應報當地主管

勞工,其工作時間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視爲主之工作, 不得延長。但以監 不在此限 在坑内工作之 或

討四五四

五、 作時間之行政程序,第三 删除 項「核備」修正爲 、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未修正 簡化無工會組織因天災 0 備査 0

陳其邁委員等:

將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 、現行條文有關延長工作 時間之規定較爲繁瑣,各 該延長之工作時間,並應 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 過十二小時。另爲促進兩 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 予以修正,明訂經工會或 方**反應不符實際**需要, 勞工延長工時之差别規定 性工作平等, 工時。至於每日正常工時 **勞資會議**同意,即可延長 使爲一致。上開修正分 併修正兩性 爰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五五

爲健全兩性工作平等,將

爰將其要件予以修正。另

兩性勞工延長工時之差別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有關

延長工時之規定相當繁瑣

,且無法**實際**反應需求,

四、第四項未修正。 三、簡化無工會組織者因天 龐建國委員等: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延長 删除。 、第一項爲配合第三十條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 付延長工資。 三項「核備」修正爲「 工作時間之行政程序,第 特殊行業之必要,爰予以 十二小時,已無另行核定 勞**資協**商機制之文字修正 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工作時間均放寬至每日連 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可達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
會期第二十
二次會議議案關係
<b>徐文書</b>

否同意於夜間工作,事	有交通工具接送,	設施。	一、提供必要之安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者,始得爲之。其中是	備有女工宿舍,或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	業單位無工會者,
作,需符合一定之條件	全衛生設施完善及	限:	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申請女工夜間工	施畫夜三班制,安	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	,且符合下列各款	間内工作,但雇主
	或勞工同意,並實	或勞資會議同意,且符合	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條件:	作,但經取得工會	之時間内工作。但經工會	間内工作,但經工	得使女工於午後十
等,有關女工夜間工作之	晨六時之時間内工	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
一、爲促進職場上兩性之平	得於午後十時至翌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	得使女工於午後十	通過)
行政院:	第四十九條 女工不	陳其邁委員等: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字句修正爲「雇主經工會同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並將第一項				
審查會:				
文字修正。				
工時之行政程序,並酌作				
會組織者因突發事件延長				
四、第三項修正爲簡化無工				
延時工資。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給付				
三、有關延長之工時,應依				
規定,修正爲一致。				

約定。 作者,雇主不得强 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能於午後十時至翌 其他正當理由,不 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施,其標準由中 規定者,不在此限 優於本法者,從其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但雇主與受雇者約 稱必要之安全衛生 一、無大眾運輸工 且符合下列各款 、提供必要之安 安排女工宿舍。 提供交通工具或 全衛生設施 具可資運用時 女工因健康或 前項第一款所 間内工作時,不適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須使女工於午後十 突發事件,雇主必 於因天災、事變或 作者,雇主不得强 央主營機關定之。 制其工作。 晨六時之時間内工 能於午後十時至翌 其他正當理由,不 設施,其標準由中 稱必要之安全衛生 一、無大眾運輸工 安排女工宿舍。 全衛生設施 提供交通工具或 具可資運用時 第一項規定, 女工因健康或 前項第一款所 項但書及 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 者,從其約定。 時,不適用之。 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 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雇主 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 者,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 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 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 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 或安排女工宿舍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 女工因健康或其它正 前項但書於妊娠或哺 五、運輸、倉儲及 四、週有國家緊急 者不在此限: 三、擔任管理技術 且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生産原料或材 該事業之正常**工** 緊急事故,干擾 經主管機關核准 通信業經中央主 關核准者。 並經中央主管機 雇團體之同意 要,徵得有關勞 濟重大利益所需 事故或爲國家經 之主管職務者。 夜間工作者。 免於損失必須於 作時間者。 預見之非循環性 、因不能控制及 料易於敗壞,爲 **(22) 臼雇主如符合所定要件,** 爲顧及女工於夜間工作 予删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實 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即可使女工於夜間工作 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 國内經濟與社會之發展 之健康與安全,並順應 關核准。 項規定已不合時宜,爰 間工作要件之一,惟此 施畫夜三班制爲女工夜 修正爲勞資會議同意。 規定外,並將勞工同意 除維持現行工會同意之 體勞工之參與,是以, 涉制度之實施 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時 且無大眾運輸工具可 爰配合修正雇主於提 應毋須再經由主管機 女工得於夜間工作。

應有集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五七

用之。 或哺乳期間之女工 前項規定,於妊娠 間内工作時,不適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突發事件,雇主必 須使女工於午後十 第一項但書及

前項規定,於妊娠 或哺乳期間之女工 不適用之。

於因天災、事變或

項規定

,

龐建國委員等:

第四十九條 或女性勞工半數以上何意 之時間内工作。但經工會 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 雇主不得使女

設施。 、提供完善之安全衛生

不在此限:

一、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 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 或安排女工宿舍。

不適用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 前項第一款所稱完善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

當理由,不能於午夜十時 者,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 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

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 事變或突發事件,雇 第一項規定,如因天

> 規定,又已於第二十四條 有關工資之發給及補休之 報規定,因已修正删除, 事件而須於夜間工作之補

第四十條予以明定,故

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六、衛生福利及公 娠或哺乳期間之女 工不適用之。 用事業,不需從 **管機關核定者。** 事體力勞動者。 前項但書於妊

從事工作,於翌日 翌晨六時之時間内 先命於午後十時至 機關核准者,得逕 急,不及報經主管 情形,如因**情勢**緊 第一項第一款

午前補報。 工作之工資。 給相當之休息, 定不合,應責令補 前項補報,認與規 加倍發給該時間内 主管機關對於 並

五、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情 三、女工縱使已同意夜間工 一、爲明確規範第一項第 作,但如有健康或其他正 施,增列第二項明定其標 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條第一項文字予以修正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 突發事件之情況,爰配合 其工作,爰增列第三項。 當理由,雇主仍不得强制 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 項所定要件,並配合第一 發事件,實無法符合第一 。另既屬天災、事變或突 勢緊急係屬天災、事變或

討四五八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女工,不適用之。安工,不適用之。安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時,不適用之。

六、爲落實憲法所定母性保

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不再另行規定,爰删除現

項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女護之精神,現行條文第二

工之特别保護應予維持

陳其邁委員等:

並移列爲第五項。

條件:等,有關女工夜間工作之一、爲促進職場上兩性之平

否同意於夜間工作,事 者,始得爲之。其中是 作,需符合一定之條件 業單位申請女工夜間工 業單位申請女工夜間工

涉制度之**實施,應**有集

體勞工之參與,因此,

討四五九

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實

修正爲勞資會議同意。規定外,並將勞工同意除維持現行工會同意之

施晝夜三班制爲女工夜

作,但如有健康或其它正三、女工縱使已同意夜間工。	女工之特别保護應予維持項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護之精神,現行條文第二	二、爲落實憲法所定母性保,女工得於夜間工作。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時	<b>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且無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b>	, 爰配合修正雇主於提 國内經濟與社會之發展 之健康與安全,並順應	四爲顧及女工於夜間工作關核准。	及可使女工於夜間工作三雇主如符合所定要件,删除。    删除。    删除。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六一

、第四十條予以明訂,故規定,又已於第二十四條

不再另行規定,爰删除現

六、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

報規定,因已修正删除

有關工資之發給及補修之

事件而須於夜間工作之補

四、爲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一四、爲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一本。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本。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所定要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之。 其它突發事件,實無法符合。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之。 其工作,爰增列第三項。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之。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之。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之。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 與一項修正,删除補報規定。

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0	制其工作,爰增列第三項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强	四、女性勞工如有健康或其	由	輸以及住宿安排等必要設善人会安全、衛生、交通運	考量,要求雇主應提供完  勞工夜間工作的健康安全	二款之修正,爲顧及女性	一三、有關第一項第一款不合時宜,爰予删除	行 <b>條</b> 文第一項規定, 進婦女就業之情形下	並減少女性工作限制,二、爲順應國際潮流趨勢	約定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體行使同意權,故將勞資權益,本應由女性勞工集	夜間工作,事涉女性勞工	一、有鑑於是否同意女性於	廉建國委員等:
	<ul><li>建列第三項</li><li>雇主不得强</li></ul>	如有健康或其一	<b>以開订定。</b> 政設備之標準	女排等必要設 (4生、交通 <b>運</b>	是主應提供完 日的健康安全 日	4	項第一款、第一 爰予删除。	《規定,早已 【情形下,現	作限制,促剂流趨勢,	文字修正。	使同意植,故將勞資一,本應由女性勞工集一	沙女性勞工	同意女性於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六三

一行政罰鍰。又爲防止雇主	一、違反第七條、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故有違反情事,建議處以	下罰鍰:	一元以下罰鍰:	行爲之一者,處二
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刑罰,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
一、因於第七條删除違反第	行爲之一者,處二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行爲之	案修正通過)
陳其邁委員等: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	陳其邁委員等:	(照陳其邁委員等提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爲「			
照提案並修正句中「第四十			
審查會:			
三項規定之。			
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			
九條規定之刑罰,改以違			元以下罰金。
十七條中有關違反第四十	<b>罰金</b> 。		役或科或併科二萬
刑法處罰之。爰修正第七	或併科二萬元以下	金。	以下有期徒刑、拘一
一般之業務過失,不宜以	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	項規定者,處六月
相關規範時,該犯行應屬	者,處六月以下有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第六十四條第一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虞。有鑑於此,針對雇主	第四十九條或第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	條、第四十八條、
違罪刑法定原則明確性之	條、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	十五條、第四十七
工於夜間工作之可能,有	十五條、第四十七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四條第二項、第四
雇主有無惡意强制女性勞	四條第二項、第四	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四十二條、第四十
十九條應予刑罰,未區分	四十二條、第四十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	第七十七條一違反第一
一、原像文僅規定違反第四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	陳其邁委員等:	(照案修正通過)

五十六條第一項 九條第一項、第

第五十九條

十六條、第四十 四十一條、第四 條、第三十九條 七條、第三十八 十六條、第三十 三十五條、第三 第三十四條、第

第四十條、第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間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條、第三十五條、第 條第二項規定者。 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九條、第四十條、第四 第一項、第十六條 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 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 一項、第六十六條、第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一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項、第二十二條、第 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

條、第二十五條 三條、第二十四 十二條、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1 九條、第二十一 第十六條、第十 第九條第一項、

二項、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

、第三十二條、

二項、第三十條 條、第二十五條 條第一項、第二 九條、第二十一 三十五條、第三 第三十四條、第 三條、第二十四 、第三十二條、 項 審查會:

五十九條、第六 四十一條、第四 條、第三十九條 十五條第一項、 六條第一項、第 十六條、第五十 、第四十條、第 七條、第三十八 十六條、第三十

爰增列得連續處罰之規定 疏失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

余政道委員等:

、於第一款中增列 鍰,以收保障之效。 之二,對於違反保障部分 、爲配合增訂第三十二條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 工時勞工之行爲者,處二 十二條之二一。

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萬 罰**鍰**」改列爲「違反第四十 爲「下列」及將第二項「違 正第一項首句「左列」兩字 照陳其**邁**等委員提案,並修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劉緩」 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討四六五

第六十六條、第

六十七條、第六

者。 項、第六十六條 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第 第六十五條第 七十條或第七十 、第六十七條、

一、違反主管機關 期給付工資或第 依第二十七條限 三十三條調整工

作時間之命令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 條所定假期或事 假以外期間内工 機關依第四十三

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經處 違反第四十九

準者。

資給付之最低標

罰。 **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 項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二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 付之最低標準者。 事假以外期間内工資給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

余政道委員等:

第七十九條

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六條、第 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第三十條之二、第三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二條、第

> 三、違反中央主管 二、違反主管機關 條或第七十四條 依第二十七條限 第二項規定者。 十八條、第七十 假以外期間内工 機關依第四十三 作時間之命令者 期給付工資或第 條所定假期或事 三十三條調整工

準者。 資給付之最低標

討四六六

	華民國八十九年六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											得連續處罰。	罰鍰仍不改善者,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	月二十八日修正公華民國八十九年六公布日施行。但中公布日施行。但中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東其邁委員等:	付之最低標準者。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間之命令者。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二項規定者。	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七條、第六十八條、第	<ul><li>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li><li>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li></ul>	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第四十六候、第五十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條、第三十七條、第三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討四六七	但書規定。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配合第三十條之修正,現行不政院:												

				一月一日施行。
但書規定。			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
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		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	項及第二項規定,
配合第三十條之修正,現行	<u>'</u>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	項及第二項規定,	布之第三十條第一
陳其邁委員等:		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布之第三十條第一	月二十八日修正公
討四六八	青	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b>亚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b>	

## 三、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辟 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分

出席委**員** 十四人 本院第六會議室

列席委員 四十五人

列席人員 主任任务工 副 主任 委員會 員 郭吉仁

勞動條件處處長 勞資關係處處長 李來希 黄秋桂

務 郭吉助

政 門部 社 何明寮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 林金川 郭福育

委員會人力處副處長行 政院 經濟 建設 曾文清

人事處副

處

長

李榮

趙委員永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 席

行報告事項。 開會 [。進

報 告 事 項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

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謂周委員清玉發言。

周委員清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本席認爲這些也是很重要的,且希望能 該是「未能夠提出有效的方案」。由於 該也有紀錄,但是昨日蔡鈴蘭委員打雷 保局總經理,其表示沒有問題,且這應 應負搚政治責任。當初我們也詢問了健 能徹底有效解決,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長 差問題於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結束前未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四行中表示:若藥價 的問題,且希望能夠慎重地處理,是故 中提到由於藥差價事實上已經産生嚴重 其次,對於議事錄的部分,即臨時提案 健康,這樣一來才真正是眾人的福氣。 何人,而是希望讓我們的健保制度能夠 話給本席表示:原先我們提案的内容應 檢討健保制度的弊端,並非爲了打擊任 況反映出來,這是很慎重地、徹底地來 成許多問題,謝謝大家熱心地將實際狀 同仁。首先對於上週討論的藥價差所造

> 夠處理這些問題,是故若有缺失該負責 何?因爲本席是真的希望能夠徹底解決 也必須徹底追蹤,不知道大家的意見爲 底有效解决的方案」,讓其有空間,但 可能是兩千億元的問題可能沒那麼容易 右,要徹底解決這一千六百億元、甚至 席反映的結果,再加上本席看了整個的 的人也應該要負責,以蔡委員昨日向本 有效,且可行的方案,好不好? ,是故本席認爲應修正成「未能提出徹 記錄,且到此會期結束只剩下二個月左 但也要可行,是故本席希望是徹底、

**鄭委員三元:**(在席位上)不好, 事錄是反應會議的事實面 · 因爲議

周委員清玉:這只是本席的提議, 好的方向去作。 大家再行討論,其實大家都是希望能往 大家公決,若與議事錄内容不符,是否 還需要

主席:只要符合當天的事實即可 錄是詳實的記載而已 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且議事

**鄭委員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同仁。 問題且違背事實時,我們可以去作探討 在整個過程中未能達到提案標準的案子 錄?是故剛才本席不認同周委員的意見 整個過程的事實,若對於議事錄內容有 藥品差價是多少呢?所以這是很嚴重的 由於提案人數不夠且其沒有意見便離開 是給某些委員方便,但在場的委員可能 若追究起責任是非常嚴重的,現在我們 組、尤其是主任秘書真的要留意一下, 麼作,是故本席要求主席特別提醒議事 本席不同意,爲何最後案子還能上議事 書面提案,且事後才找本席補簽名,但 解,這個案子當時由於人數不足並未作 。上次會議在討論臨時提案的第三案時 全民健保做什麼?等於是回復到政府付 不要再談論這個問題了,也許主任秘書 意以差額價負擔收費」,這樣一來還要 筆錢、民眾又付一筆錢,又怎麼知道 立法院是全國立法機關,怎麼能夠這 怎麼能將之寫人議事錄?這太過分了 是由於本席剛好有與其相同的問題 本席確實不在現場,但是據本席所了 爲什麼能寫在議事錄裡面呢?尤其 一案「醫生使用藥品可徵得病患同 本席認爲議事錄最明確的是在於

> 事錄。 席認爲這一案需保留下來、不能列入議問題,事後補簽署的方式是不妥的,本

的議事錄?主席:當場有無此提案通過,才做成今日

都是事實。 但本席不同意這個意見所以不簽署,這 足來找本席簽署,且表示正在等資料, 鄭委員三元:當天有委員助理由於人數不

主席:除了鄭委員之外都簽了?

上完全不合,且是不可能的事。、作成決議後才找人連署呢?這在程序數足夠才能夠討論,怎麼能夠討論提案鄭委員三元:在討論提案時,應該連署人

這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周委員濟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周委員濟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地並未簽署,但高委員一直認爲這是一個好的意見,所以當天鄭委員離開之後也並未簽署,但高委員一直認爲這是一個好的意見,所以當天鄭委員龍開之後也並未簽署,但高委員一直認爲這是一個好的意見,所以當天鄭委員龍開之後一個好的意見,所以當天鄭委員龍明之後,由於後來還繼續處理許多案子,而高委員前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個案子不夠人數簽署,也一直希望本意。

足夠、非事後補簽的。是在最後一秒鐵提出,且其提案人數是在現場的張蔡美委員簽署,所以事實上的,所以並未簽署,之後高委員找到還的,所以並未簽署,但由於本席知道這是不可行

討論? 鄭委員三元:(在席位上)簽署完之後再

周委員清玉:是的

周委員灣玉:本席也不同意,因爲本席當主道這是不可行的,且健保法中也有明文以這個建議也是沒用的,請鄭委員放心以這個建議也是沒用的,請鄭委員放心以這個建議也是沒用的,請鄭委員放心一天張蔡美委員爲了菸害防制法,也一一天張蔡美委員爲了菸害防制法,也一一天張蔡美委員爲了菸害防制法,也一一天張蔡美委員爲了菸害防制法,也一有我在額人數才能夠處理,不足額便不有,甚至本席也簽署了,結果還是少了不能提案。再向鄭委員説明一點,前就不能提案。再向鄭委員説明一點,前就不能提案。再向鄭委員説明一點,前就不能提案。再向鄭委員説明一點,所以這個建議也是沒用的,請鄭委員為大學。

席一定會照此來做。是絕對正確,希望大家共同遵守,且本本席再强調一次,鄭委員的提醒與想法席時,都有確實做到,請鄭委員放心。

主席:請蔡委員鈴蘭發言

**蔡委員鈴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署後再經過修改都應該明確表示,昨天 呢?本席身爲連署人之一,基於責任與 間要解決這個問題,這會不會太輕率了 職權,是故本委員會是否應該確定一下 會的委員們都非常認真地在執行自己的 臨時提案,本席並非在爲健保局講話 本席與周委員討論此事,其也十分同意 底連署前就已經是這樣的字句,或是連 或修正皆須有一定程序,以資慎重,到 時提案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格式,凡塗改 道德良心,所以本席與周委員討論此事 到我們要求健保局在不到一個多月的時 這個臨時提案的資料,本席認爲本委員 因爲本席也是連署人之一,但後來看到 同仁。針對周清玉委員上星期四所提的 在資料上是看不出來的,但本席突然看 改了又寫,而是否是當初連署的原版, ,且撇開本案不談,本席希望以後的臨 因爲這張臨時提案可說是寫了又改、

> 示正確的方法。 後對臨時提案若有做修正,應有能夠以本席的看法,是故本席希望本委員會以

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主席:本席責成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後一定

一、本院議事處函送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

審查」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四次會議報告後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

六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草案」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九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三、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陳委員其邁等三

社會福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査」

案。 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余委員政道等三四、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余委員政道等三四、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

五、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廳委員建國等四五、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廳委員建國等四五、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廳委員建國等四五、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廳委員建國等四五、本院議事處函送本院廳委員建國等四

討論事項

院 併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 員 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建國等四 八余政道 明修正要旨 案審查 委員陳其邁 . 十八 等三 一行政 人擬 等三十九人、委 院 函 請審 具 人、委員龐 勞動 議及本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深感榮幸。 東京 一、本人應邀就行政院所提修正意 東京 一、本人應邀就行政院所提修正意 中案 一、本人應邀就行政院所提修正意 大院召開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議 陳主任委員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要員提出報告。

有效運用,提升競爭力,並落實經濟發空間與彈性之建議。爲使企業人力資源要原則下,增加勞資雙方工時安排協商在不損及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經營之需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以來,各界迭有應

修正要點如下: 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業」之共同意見,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促進婦女就資源有效運用」及「放寬工時限制,排展諮詢委員會「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

會議同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作時間之規定,爰修正爲經工會或勞資工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變更勞工工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

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時一準一致化,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時間。另將兩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標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三、簡化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雇

第三十二條)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修正條文

十九條)

一四、爲追求兩性工作平等,檢討女性工作不得於夜間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年,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不得於夜間工作限制之規定,明定經徵得不過或勞資會議同意,提供必要之安全然,是供於預工作限制之規定,明定經徵得工作不得於夜間工作平等,檢討女性工作平等,檢討女性

正意見,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兼顧企業需求」等原則所提之修綜上,行政院秉持「不損及勞工權益

主席:請願委員建國作提案説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能交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配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配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是工作時間等問題。而本席修法的主要 長工作時間等問題。而本席修法的主要 勞資雙方的協議,謝謝。 勞工的同意,可以在延長工時方面做爲 建議採取的條文爲,經由工會半數女性 勞工同意爲主要的協商機制。所以個人 夜間工作時間的問題,以得到半數女性 並不堅持,可是希望周延考慮有關女性 曾與我溝通過這個問題,所以這部分我 當然這需要有配套上的措施,勞委會也 議處理。第二、有關女性夜間工作時間 工會處理,如果沒有工會則經由勞資會 主要管道,所以我建議如果有工會則交 希望工會能夠成爲勞資雙方溝通協調的 理。可是個人從工會運動的角度來看, 工會之外,另外有一個協商管道的考量 處理。因此修正條文的主要精神是交由 由工會處理,沒有工會則經由勞資會議 工時的協商機制交由工會或勞資會議處 希望能夠得到半數的女性勞工同意。 本席建議爲了尊重女性勞工,應該在

委員皆不在場。 主席:陳其邁委員、余政道委員兩位提案

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爲上午十時。言時間爲八分鐘,必要時延長二分鐘。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發

首先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題,基本上我們也不願意把勞工工時計 了我們,然後又後悔了,可是我們還是 的權益就是八四工時。當時政府雖然給 算成時間成本,因此台灣勞工唯一爭取 做。但是台灣產業結構分配確實出現問 時,並將多餘的工時給沒有工作的人去 時,當時縮短工時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創 造就業機會,讓有工作的人做正常的工 有利的一點,是在八十九年實施八四工 勞工,有不公平的貿易競爭。所以唯 於國際壓力。因爲國際上認爲我國剝削 正爲勞工著想。連勞基法的誕生也是迫 非常清楚,就是政府或雇主從來沒有真 過。而且過去台灣勞動法令的修改結論 十六年、八十七年時,勞基法也都修正 法在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但是在八 可是話説回來,其實剛才主委説到勞基 **勞動率的表現仍然位居全世界第五位。** 另外,從最近世界的評估報告中,台灣 前也開過很多類似經發會性質的會議。 上升,所以去年才舉辦經發會,但是以 同仁。對於今天審查勞基法部分條文修 。因爲過去經濟不景氣,造成失業率的 正草案問題,本席發現此法越慘越退步

勞工唯一的權益。把它拿回來。所以就只有這一條條文是

陳主委,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兩年期間 也非常清楚。第三點,從這次修法過程 居然讓勞資雙方自己協商。本席想請教 時代,對於勞動條件的提升是一大諷刺 題。但是如果這個法案通過,將來勞工 四週的變形的情況。其實只要主管機關 十四條之一,規定有關變形工時已經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與第八 常清楚。以現在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 ,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政府在規避責任 。另外,有關夜間女性工作時間的問題 可能會面臨延長工時,但沒有加班費的 指定,經過勞資關係的同意就不會有問 你認爲台灣工會有沒有能力跟資方協 現有的法令其實已經有規範了,立場 而本次修法的内容與過程 ,我們也非

東臣任義皇甫:臣居、各立委員主席:諸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跟資方協商。的工會,如國營事業的工會應該有實力陳主任委員菊:主席、各位委員。有若干

林委員惠官:比例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菊:比例當然非常的低。國營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勞工…… 事業勞工才二十五萬人,跟一般基礎的

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林委員惠官:在這二十五萬的國營事業勞

對談協商。整個法規的鬆綁,就是讓勞資雙方能夠勢工也要爲零碎的工作出勤。所以這次外四工時,卻造成企業排班非常困難,处四工時,但是一但加上規定實施兩週

林委員惠官:主委剛才提到零碎工時的安 排問題。其實所謂兩週八四小時,一般 資方談判。第二點,你也承認現在台灣 休息兩天。這也點出了一個重點, 是一個禮拜可以休息一天,或一個禮拜 四小時工作時間移到下禮拜六工作。就 這也是事實。雖然勞工三法的修改後 主委提到現在台灣勞工還是沒有能力與 人並不清楚,就是隔週休,將星期六的 身爲勞委會主委,在這兩年,應該了解 工會,如果工會沒有能力跟資方談判時 讓工會多元化,可是勞工唯一依靠就是 工會也沒有能力跟資方作平等的談判 方談判。 台灣勞工與工會並沒有能力跟雇主、資 勞方就像一盤魚肉,任你們宰割。你 就是

修正都需要工會同意。後,未來工會更有力量,所有勞工權益陳主任委員第:但是我們期盼在修法通過

林委員惠官:可是目前台灣的工會都還沒

規的鬆绑…… 陳主任委員菊:我並不這樣認爲。有關法過,台灣勞工命運不是更淒慘嗎?

林委員惠官:過去你曾從事社會運動,幫村委員惠官:過去你曾從事社會運動,沒 會覺得光榮。但是今天我們的基層工會 是多麼薄弱,你剛才也承認這樣的事實 。所以本席對於今天修正的法案,表示 。所以本席對於今天修正的法案,表示 。所以本席對於今天修正的法案,表示 是多麼薄弱,你剛才也承認這樣的事實 在監督的角色立場。

用。 問題,其實現在有一百多個行業可以適 林委員惠官:至於你剛才提到零碎工時的 的規定都需要經過工會或勞工同意。

陳主任委員菊:但是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

《《《《《《《》》》,发手是19分子对月日高客言行業都不可以適用四遇變形的工時。 以氣業、運輸倉儲、通信、大眾傳播等,有很多行業如製造業、營造業、水電

**林委員惠官**:我手邊有份資料明白寫著這 林委員惠官:我手邊有份資料明白寫著這 村子 「 一頁有四十個行業,與示將近有一百多個行業 一頁有四十個行業,與示將近有一百多個行業 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我可以提供這份 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我可以提供這份 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我可以提供這份 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我可以提供這份 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我可以提供這份

四週變形工時。確如大眾傳播業、通信業都不可以適用陳主任委員輔:我們不會這樣做。但是的

的說法有落差存在。 一大實施,包括八十七年也是如此。其中 大實施,包括八十七年也是如此。其中 如果業主認爲有需要,可以向勞委會申 如果業主認爲有需要,可以向勞委會申 如果業主認爲有需要,可以向勞委會申

。還有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煤氣業、了農林、漁牧業外,不得適用前項規定,農林漁牧業除外,不得適用本法第三條陳主任委員薪: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

可以實施四週變形的工時。希望這個部運輸倉儲、通信、大眾傳播等行業都不

分……

林委員惠官:我認爲主委對勞基法第三十林委員惠官:我認爲主委對勞基法第三十樣是一的內容並不清楚,只要雇主針對能跟主委沒有關係,應該是下面幕僚沒能跟主委沒有關係,應該是下面幕僚沒有潤通清楚,才造成我們之間的認知有有潤通清楚,才造成我們之間的認知有有潤通清楚,才造成我們之間的認知有意麼大的差鉅。

委員説明。 委員説明。

席堅決反對。 及在沒有辦法**讓勞動條**件降低之前,本 林委員惠官:在還沒有釐清認知以前,以

**碳主任委員菊:我們會把整個經發會的共** 

但是也不能不理性去接受不進步且殘害 对時間內,並無法完全溝通與討論,我 的時間內,並無法完全溝通與討論,我 的時間內,並無法完全溝通與討論,我 們希望能夠做出一個進步的勞工法案,們希望能夠做出一個進步的勞工法案,

東上王委員時:整固去見等工權益的法案。謝謝

林委員惠官:其實你當了兩年勞委會主委會共識,希望尊重勞資雙方共同協商的意願。

**主席:請周委員清玉發言。 主席:請周委員清玉發言。** 爭,因爲台灣的工會還是非常的弱勢。 ,應該了解台灣的勞工是無法跟資方抗

周委員清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爲婦女,其實她也是家庭很重要的支柱 不只有在懷孕、哺乳與坐月子期間才身 哺乳期間不受限制。可是婦女的角色並 特别顧慮到女性勞工在工作上的處境。 境更好的方向來推動。本席身爲女性, 的建議,都是爲了朝向讓社會與經濟環 立場來修法,而我們也相信每一位委員 需要的。所以希望大家都是站在這樣的 發展,勞工也有工作,這也是我們共同 我們的企業界、勞工界,以及社會與經 陪伴與否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現代女 在修法内容中雖然考慮到婦女在妊娠與 濟能更穩住且向上提升,使得業者更有 同仁。此次修法有兩個前提,一是希望 尤其當小孩子很小的時候,有母親的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場也需要爭取經濟效益來幫忙持家。性不僅在家中有吃重的角色,對外的職

媽,家中小孩子的確更需要有主婦處理 條件允許下才會去工作。因此絕對不能 賺取更多的金錢的同時,也考慮在某些 己考量。我們相信有些時候婦女在希望 色更重要。所以本席建議是否讓她們自 角色,特别是母親,在家中所扮演的角 經濟的同時,將家庭給疏忽了。女性的 分擔,但是晚上工作,對家庭可能造成 成他們躊躇不前。雖然可以賺錢爲家計 家務。所以有些護士雖然擔任很重要的 有些小孩子並非只有在哺乳時才需要媽 因爲工作到晚上十點已經夠晚了,如果 以法令限制王時,要求她們必須加班, 的影響也要考慮。主委的看法如何? 工作,可是醫院夜間需要輸班,反而造 女性勞工自己決定是否要工作,特别是 還要比十點更晚的時間來工作,應該由 可是我們不希望因爲女性勞工對外拼

對於是否適合上小夜班或大夜班,都可工擁有充分自主權,其在應徵工作時,謝周委員所提的意見,事實上,女性勞陳主任委員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

主席:薾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會議的同意。 會議的同意。** 一個工作,在條文中也清楚規定如果女性 可以有自主選擇權,同時,女性勞工若有

陳主任委員第三:在此次修法過程中規定若 為員務三:在此次修法過程中規定若 學工本身可能希望賺更多錢,所以會自 勞工本身可能希望賺更多錢,所以會自 等工本身可能希望賺更多錢,所以會自 於響女性勞工的健康和本身意願之下, が,但假使工會沒有那麼大能力能與資 一方協商,法律最起碼要規定資方不可以 方協商,法律最起碼要規定資方不可以 方協商,法律最起碼要規定資方不可以 方協商,法律最起碼要規定資方不可以 方協商,法律最起碼要規定資方不可以 作時,不可以硬要求她要夜間工作。 作時,不可以硬要求她要夜間工作。

一次

障。 子身邊,因此不是只有在妊娠期給予保大的時候,做媽媽的都會希望多陪在孩 是只有在懷孕期間,在小孩子一到五歲

司委员育五:牙内, 宣蒙戏歌舞了,邓家司意,法令是硬性規定其不可以在夜間同意,法令是硬性規定其不可以在夜間的權利,但對於母性的保護是不可例外陳**主任委員**菊:女性勞工在平常就有自主

周委員清玉:好的,這樣我瞭解了,那麼 問委員清玉:好的,這樣我瞭解了,那麼

陳主任委員務:我們會再就細節部分向委

負報告。

論,找出一個最能夠被最大多數人所接過彈性或是八週彈性,這一點可以再討了即無幾位委員商量過,看是二週彈性、四段幾位委員商量過,看是二週彈性、四段幾位委員商量過,看是二週彈性、四個數位委員商量過,看過彈性工時的問題

失去修法的美意,也達不到效果,謝謝的精神,否則法令訂的太窄而優化,將有發揮餘地,在這樣的立場上去推動者有發揮餘地,在這樣的立場上去推動的逐條討論和協商過程中能夠發揮這樣的逐條討論和協商過程中能夠發揮這樣納的方式來做調整,修法不是要訂的很納的方式來做調整,修法不是要訂的很

**主席:請黄委員義交發言。** 

法任意更改的情況下,爲了協助企業經 (本),我記得在上次修法中,把所謂的條文,我記得在上次修法中,把所謂的 成本可能會吃不消,因此成立了所謂的 成本可能會吃不消,因此成立了所謂的 成本可能會吃不消,因此成立了所謂的 成本可能會吃不消,因此成立了所謂的 經發會,希望讓企業界能夠較具彈性地 經發會,希望讓企業界能夠較具彈性地 類配工時,不管是變形工時也好,彈性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工時也好。而時代不斷在變,自上次修

> 部分**條文,是否確實有其迫**切性? 惠的情况下,企業界對於四十二小時法 野黨的角度來看,在有其他兩個條件優 業界**經營條件也隨之提**升,這是我以在 政府一直在做逐步放寬限制的動作, 這兩年,特别是游院長主持内閣以來 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前兩個要素在過去 要素就是資金、土地和勞力,由之前的 提供很多租税减免的誘因。企業的經營 成本相對下降,且在土地方面,政府也 授信贷款的條件比以前寬鬆很多,資金 到諸多相關優惠等,特别是現在企業界 所**税免税侵惠**,至工業區投資還可享受 業在今年或明年投資者可享受五年的營 放鬆措施,比如製造業或相關技術服務 **營紓解困境,採取了很多經營條件上的** 我想請教陳主委,在此時又提出修正這 經沒有當初剛調降時抱怨的那麼嚴重, 定工時對其生産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已 企

水電、煤氣、運輸、倉儲、通信、大眾缺乏彈性,尤其包括製造業、營造業、委員的意見,勞委會此次提出修法原因委員的意見,勞委會此次提出修法原因

主席:謂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傳播等的相關規定都缺乏彈性

的修正。 陳主任委員第:不行的,一定要經由法令權,只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就可以。 養委員義交:但這些部分我們已經充分授

,**廖不必再行修法。** 告就可以吧?此是經由立法廣泛授權的 養委員義交:只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

陳主任委員輔:依法規定應該是不行的。 養具養文:另外,我們應該參照世界各 國家的情況而言,我們的四十二小時法 定工時規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規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規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規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期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期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期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期定是很嚴苛的,他們每週的法 定工時期的企業無法生存。但問題是目前在 成本相對便宜的情況下,我也不願意讓 成本相對便宜的情況下,企業經營條件 並不差,這時候又來開倒車,是未來先 對於 並不差,這時候又來開倒車,是不行的。 必要?

**陳主任委員第**:另外兩個條件也必須面臨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 有彈性國家的工時狀況,在我手邊的資 也會有更大的工作空間,剛剛黄委員提 也會有更大的工作空間,剛剛黄委員提 個子,如果企業能夠在台灣生存,勞工 個子,我們希望讓勞資雙方都有 等基法當然要保護弱勢勞工,但在經發 其他國家的競爭,站在勞委會的立場,

**委員義交**:我現在擔心的是,假如放寬 有十三天的彈性調配時間,視生意的淡 時,總共會有十三天,意思是雇主可以 時,將其除以每天平均八小時的法定工 年有五十二遇,總共就有一百零四個小 到每一週有兩個小時的零碎工時,每一 求必須具體規定除非女性勞工自己同意 員的日子要求員工加班,這種情況要如 天零碎工時的合法彈性裁量權在他手上 季旺季而定,那麼假如雇主説他有十三 的意見,將來在逐條討論時,一定會要 要的磁鐵,所以我很贊同剛剛幾位委員 娠期、哺育期以外可在夜間工作的規定 何處理?此外,本席對於放寬婦女在妊 仍存有很深的顧慮,婦女是家庭中很重 ,因此在過年、中秋節或春節等闔家團 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要求她在夜間工作

與縮短每週平均工時爲四十小時相搭配來,我們一直强調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以來,我們一直强調兩性在工作職場上必來,我們一直强調兩性在工作職場上必來,我們一直强調兩性在工作職場上必來,我們一直强調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以外關於一年中零碎工時的問題,其必須外關於一年中零碎工時的問題,其必須外關於一年中零碎工時的問題,其必須以

時間,是嗎?時,雇主一年共有十三天可彈性調配的具委員義交:既然每週有兩小時的零碎工

· 是有限制條件的

明。 陳主任委員菊:這部分我請黄處長跟您説

**黃鷹長秋桂**:主席、春位委員。現行的工 時規定是兩週八十四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是平均一週四十二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是平均一週四十二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是平均一週四十二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是平均一週四十二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是平均一週四十二小時,必須視企業排 以累積起來去彈性調整和安排是不一樣 的。

**黃委員義交**:修法之後的情形又是如何?

其限制是非常嚴格的。 小時,每個**禮**拜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每天不得超過八不時,且每天不得超過八年時間

不是多此一舉嗎?十二小時了,修法後又重新規定一次,就是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页委員義交:對,但現在每天的法定工時

們自己彼此之間都莫衷一是,沒有共識養委員義交:勞委會這次的修法造成大家委員說明清楚詳細的情況。

清楚説明。 節部分的問題,我想處長會比我更能夠 陳主任委員菊:不是沒有共識,只是在細

為之前都是把法令訂的很嚴,沒有任何 **鐵林委員蓋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爲今天立法院的基本立位同仁。本席認爲今天立法院的基本立位同仁。本席認爲今天立法院的基本立 場是立法要適中,而執行時要認真、各 清查。 理性,反而達佈道實質效果,舉例來說 理性,反而達佈道實質效果,舉例來說 理性,反而達佈道實質效果,舉例來說 理性,反而達佈道實質效果,舉例來說 與此來的彈性規定。剛剛幾位委員提 所提出來的彈性規定。剛剛幾位委員提 所提出來的彈性規定。剛剛幾位委員提

,兩個禮拜加起來八十四小時,這是第 養處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若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採取的是雙週 程不同的排班方式,有可能第一個禮拜 定是每天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兩個禮 定是每天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兩個禮 在不同的排班方式,有可能第一個禮拜 安排四十八小時,每天工作八小時,兩個禮 有不同的排班方式,有可能第一個禮拜 一個禮拜 一個禮拜

> 種安排方式。 種安排方式。 種安排方式。第二種工作安排方式, 一種安排方式。第二種工作四十個小時, 一個 一樣,合起來是八十四小時,因此 也是一樣,合起來是八十四小時,一個 一樣一樣,合起來是八十四小時,一個 也是一樣,合起來是八十四小時,一個 也是一樣,會是來是八十四小時, 一個 一種安排方式。第二種工作安排方式,

> **黃處長秋桂**:我們現行的女性夜間工作規 **晝夜三班制;第二、安全衛生設施完善** 夜間工作,需有下列條件:第一、實施 能從事夜間工作,會影響女性勞工的就 這麼嚴格的情況下,女性勞工若還是不 符者,如此女性才能從事夜間工作。在 條件外,尚需六款條件其中一項規定相 ;第四、經過工會或勞工同意;除上述 作的;依據現行勞基法規定,女性從事 令修正程序,女性於夜間是不能從事工 上十時到第二天早上六時,凡是未經決 如果是在夜市、或是高速公路收費站等 台灣,就要給他們一個生存空間, 來瞭解和處理這個問題。 定非常嚴格,所謂的夜間時段,就是晚 就是有關限制女性夜間工作時間方面 **營事業方面,可能沒有這些問題。另外** 第三、設有女工宿舍或交通工具接送 類似夜間工作的地方,怎麼辦呢? 想要企業根留

況,如何彈性處理這些問題?執行上應應該要適中,執行單位針對這些特殊情有這樣的機會來工作,所以我認爲立法在工作不好找,爲了家庭生計,希望能錢**林委員聽君:**部分女性團體也認爲,現

主席:請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 該要面面俱到。提供以上建議,謝謝-

瓦歷斯·貝林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在歷斯·貝林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極制沒有對等,就無法達到目標,這 所當然最好,但有很多的工會,組織功 的當然最好,但有很多的工會,組織功 能也是有待加强,勞委會對於這些工會 能也是有待加强,勞委會對於這些工會 組織功能待加强,勞委會對於這些工會 組織功能待加强,勞委會對於這些工會 組織功能得加强,勞委會對於這些工會 個問題是否應該優先解決?

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 **瓦歷斯·貝林委員**:我知道不可以,但無**陳主任委員菊:依法是**不可以的。 他會因此遭到資方解僱? 也會因此遭到資方解僱?

陳主任委員菊:關於女性夜間工作問題,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我們一再强調兩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我們一再强調兩

商?。 談判?甚至於連工**會都**没有,如何去協 這樣的安全措施,女性勞工如何與資方 瓦歷斯·貝林委員:若是工作環境中没有

希望在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在職場上提立整個勞動檢查的機制,今天修法就是陳主任委員輔:這個部分,勞委會應當建

理。 因此遭受不平待**遇**,可向勞委**會**申訴處供女性工作平等的機**會;**女性勞工若是

的窗口,來提供徹底的服務?令規定的認知不足,是否應該建立特別瓦歷斯,具林委員:我們很多勞工對於法

加强宣導。 我們已經設有專線服務電話,未來也會陳主任委員菊:如果勞工面臨上述困境,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定歷斯·貝林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但

里。一定僱主,只要有僱用關係,就可以辦陳主任委員菊;在就業保險法中,對於無

瓦塍斯・貝林委員:但所謂僱用關係,可

能需要契約?

,僱用關係如何確認?一個月就結束,這些人也就没有工作了瓦歷斯・貝林委員:茶農僱工採茶,可能陳主任委員菊:不一定要契約。

ひまか 見木をし なべない 陳主任委員第:這也是有僱用關係。

主席: 謝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黃處長説明。陳主任委員第: 我諸黄處長來説明。瓦歷斯·貝林委員: 怎麼認定?

雇主給付工資,最重要的就是在工作期關係的認定,就是受僱勞工提供勞務,**責處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僱用** 

相關的解釋,而且非常明確。就表示他們有僱用關係存在,這已經有間,僱用者對他有指揮監督的權力,這

請失業保險給付?局承包商,三個月後就失業了,如何申瓦歷斯,貝林委員;假設有人受僱於林務

> **勞工離職很難取得證明書。** 離職員工,開立離職證明書,但事實上瓦歷斯·具林委員:所以雇主一定要配合

陳主任委員第:如果雇主不給離職證明書際主任委員第:如果雇主不給離職證明書於整個原住民勞工,對於整個勞基法規定不了解,不知道如何爭取權益?但就定不了解,不知道如何爭取權益?但就於整個法令規定的部分,已經是非常周延於整個法令規定的部分,已經是非常周延於整個原住民勞工所面臨的困境,也非於整個原住民勞工所面臨的困境,也非常了解。

**關係的部分,將來再請勞委會說明。 瓦歷斯・貝林委員:因爲時間關係,勞僱** 

主**席:請高**委員明見發言。 陳主任**委員菊:**是的。謝謝!

司病人要求換藥,我們健保給付的制度 高委員明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高委員明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高委員明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 誰低? 工會與勞資會議的職能關係,到底誰高 可能會有衝突,請問陳主任委員,我們 出的修正版我也贊同,工會與資方損益 雙方的關係也是如此。剛才龐委員所提 六百元,而不是全額負擔八百元,勞資 病房是二百元,病人如果要住二等病房 差額部分不能太多;這就如同健保三等 府應該依照中興號票價,給付二百元, **價**是二百元,自强號票價是四百元,政 果自己願意搭乘自强號,假設中興號票 票價,這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建議,如 乘自强號,於是健保局連中興號票價都 中興號的錢,你卻因爲身體不適,要搭 不給付,所以就只好自行負擔自强號的 **費**用是八百元,就只要自行負擔差額 就好像搭火車到高雄, 健保給付只有

果能夠妥善運用勞資會議的結構,讓勞陳主任委員執: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勞陳主任委員執: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勞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執: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勞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議也能扮演一定的功能與角色。會的功能,但是如果没有工會,勞資會比現行的法律更爲周延;當然工會有工三以上的人數贊成,才能夠成爲決議,三以上的人數贊會議,一定要有四分之。修法後的勞資會議,一定要有四分之工適度的參與,必定能發揮一定的功能

李處長來説明。
李處長來説明。

李處長來説明。

李處長來説明。

李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李處長説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李處長就們工會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工會 要促進公司的工作效率,而工作時間的 要促進公司的工作效率,而工作時間的 要促進公司的工作效率,而工作時間的 養到四分之三,如經勞資會議的目的,是 養到四分之三,如經勞資會議的目的,是 養到四分之三,如經勞資會議的目的,是 養到四分之三,如經勞資會議的目的,是 養到四分之三,如經勞資會議的目的,是 大數所組成,所以只要能夠經過勞資會 能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對工作時間的 专排也最爲有利。

裁決,没有工會的單位,才由勞資會議局委員明見:有工會的單位,由工會優先

李惠長來希:過去在經發會討論時,也曾李惠長來希:過去在經發會討論時,也曾達到這個問題,是否有工會的單位,才以工會優先裁決,没有工會的單位,才以工會優先裁決,沒有工會的單位,才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定型方式,決策要由勞資會議通過比較,認爲並行比工會優先好,這些問題都

**高委員明見**:到底誰優先呢?

李處長來希:是二選一,只要擇一通過就李處長來希:是二選一,只要擇一通過就

而且要說服勞工也比較困難,這個部分高委員明見:如果我堅持工會同意就行,應主任委員菊;這樣可以有所選擇。

發給加班費?工本身有意願加班,雇主是否不能拒絕定,女性勞工逾時不能加班,但若是勞定,女性勞工逾時不能加班,但若是勞

關機制來保護勞工?
加班,來認定勞工加班費呢?政府有無相拒絕或降低發給加班費呢?政府有無相應要員明見:雇主是否會以法令規定不能陳主任委員薪:加班一定要給加班費。

决定,所以勞工加班當然必須發給加班 陳主任委員第:是否需要加班是由雇主來

高委員明見:如果是勞工要求雇主加班

是否可以保障勞工權益呢?

高委員明見:我是指條文中規定,雇主認然班班,而勞工自行要求加班的例子。然的依據。好像很少有雇主認爲不需熱心與敬業,雇主可能會列爲未來升遷陳主任委員菊:如果勞工專注工作,非常

己加班的狀況。就必須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很少會有自陳主任委員菊:如果勞工認爲需要加班,

爲勞工不能加班的時候。

不能超過二天半,但若是自願加班到三高委員明見:譬如説教授兼差加班,限制

的情況。

京,這樣就不至於會發生勞工自行加班來決定,雇主也可以規定加班核准的程中都有清楚的規定,加班需求是由僱主中都有清楚的規定,加班需求是由僱主

高委員明見:譬如説球場的桿弟,以前可高委員明見:譬如説球場的桿弟,以前可高委員明見:譬如説球場的桿弟,以前可以前兩次,現在可能因爲經濟不景氣,以指兩次,現在可能因爲經濟不景氣,以前可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歷環發言

同仁。最近,由於旱象的關係,導致不**楊委員雕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的責任。

以為一個人工學的學生的學生,所以他們的學生的學生,所以他們學到勞動基準法,因為與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能有留職學新;如果只是停工的問題,如果超過一個一個人工學的學才可能有留職學新;如果超過一個

快? 個月,才能決定給這些人留**職停薪**的裁**榻委員廳環**:妳的意思是:要等到超過一

失業保險給付部分,我們會給予支持;果一個月以後,勞工被資遣而失業,在一個月以上才可能辦理資遣,因此,如陳主任委員輔:對不起,應該是:要停工

還是要由雇主承擔這個責任。而目前只是停工,因此,勞健保費部分

部分要由資方來全額負擔? 一部分要由資方來全額負擔?

段,現在只是停工。陳主任委員補:現在還没到留職停薪的階

可以補助?確定嗎? 楊委員麗環:妳的意思是:滿一個月後就

陳主任委員菊:對。

有補助健保費或其他費用等措施?

楊委員麗環:根據本席所得到的消息,針楊委員麗環:根據本席所得到的消息,針

處黃處長説明?陳主任委員第:這問題是否可由勞動條件

問題。楊委員麗環:你只要回答限水造成的停工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在的。在的。

楊委員麗環:那是指馬上就變成留職停薪

**黄處長秋桂:**不是留職停薪。

楊委員麗環:那是什麼情況?

**黃處長秋桂**:就是種停工狀態。

離負擔? 楊委員**雕環:**停工狀態的話,勞健保費由

須繼續爲勞工投保勞健保。 黃處長秋桂:僱傭關係存在,雇主當然必

但是費用由誰負擔?楊委員職職:本席知道繼續多加勞健保,

分還是由勞工付。部分還是由雇主付,原來由勞工付的部實處長秋桂:費用方面,原來由雇主付的

,又是怎麼樣呢? 楊委**員麗環**:如果已經成爲留職停薪的話

加保;如果只是因爲停工,雙方協議留因普通傷病而留職停薪者,才可以繼續,按照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除非民處長秋桂:如果勞資雙方約定留職停薪

方、勞方都没有任何協助嗎? 災的關係而必須停工,勞工委員會對資楊委員履環:對於這些弱勢團體,因爲天職停薪,就没有繼續加保的權利。

清楚後**續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菊**:因爲目前停水的狀況還不

資等等,可能都需要重新考量。

席的**提議?** 果真如此,勞工委員會可否先行研究本場委員**雕環**:我們擔心會有延續的狀況,

行的。 見進行研究,雖然依照現行法令是不可陳主任委員**菊**;我們願意針對楊委員的意

之前,所以我們要先有個準備,否則對方案。因爲旱象可能延續到九月份兩季勢族群的勞工保障問題,先研究出一個,本席認爲:勞工委員會有必要針對弱

店些弱勢團體的傷害會非常大。 這些弱勢團體的傷害會非常大。 這些弱勢團體的傷害會非常大。 這些弱勢團體的傷害會非常大。

東主任委員新:經發會的共識是勞資雙方 陳主任委員新:經發會的共識是勞資雙方 問題。勞工委員會是保護勞工的主管機 問題。勞工委員會是保護勞工的主管機 問題。勞工委員會是保護勞工的主管機 問題。勞工委員會是保護勞工的主管機 問題。勞工委員會是保護勞工的主管機

楊委員臘環:許多委員同仁來自勞方,他

勞工委**員會會**把它列**馬優**先的法案,未,也就是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這部分,條戶制,這樣對勞工有比較多的保障。帳戶制,這樣對勞工有比較多的保障。帳戶制,這樣對勞工有比較多的保障。條主任委員輔:第一、現階段來講,我們

,以便能夠保護這些無預警被資遺的勞來送到大院,希望各位委員能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第:他的情況還有爭議,勞工陳主任委員第:他的情況還有爭議,勞工人也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被解僱的。** 中他也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被解僱的。** 

們也會參考。
一個人會多考。

楊委員麗璟:共識只是一部分人的共識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這個問題。

立成的話,本席認為應該由大家共同和諧地來討論,也可能傷害到企業體。如果勞工經常,也可能傷害到企業體。如果勞工經常是上街頭,對企業家也不是好事,所以是上街頭,對企業家也不是好事,所以是一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希望能以公聽會的方式來檢地來做這方面的事。

**楊委員麗環:**希望能以公聽會的方式來檢

主席:請黄委員宗源發言

**貢委員宗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同仁。事實上,勞動基準法的修正是經 當初並沒有參加會議,她說:「當初的 實上,當初資方代表的身分與會,其餘林 有本席以資方代表的身分與會,其餘林 有本席以資方代表的身分與會,其餘林 香員惠官等都是工會代表。當時,大家 歷該以台灣的經濟産業爲優先考量,讓 應該以台灣的經濟產業爲優先考量,讓 成共識。因爲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來講 成共識。因爲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來講 成共識。因爲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來講 成共識。因爲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來講

五九

席必須先説明一下。 正**勞動基準法來改善投資環境,這點本** 會影響企業界的投資意願,所以必須修

這點請大家放心。 這點請大家放心。 我們必須讓所有社會大眾知道,台灣的 微不至,因爲我們知道勞工的重要性。 勞工委員會規定的還要多、照顧得更無 勞工極益的重視及對勞工的照顧絕對比 其次,目前台灣的企業,企業主對於

關在美國或德國,卻因爲在台灣的一個 果像陳委員其邁所提的:被有關單位檢 我們很希望投資者都能在台灣投資。如 違反必須移送法院,處罰多少錢等等」 了」,本席認爲這樣修正非常好。但陳 的:「女性就業,只要她們同意就可以 業等問題,本席很贊同廳委員建國所説 違反了法令而被移送到法院。董事長必 企業,女性員工非常願意上班,但是卻 爲有的企業主丕在國內,例如外資的老 舉,必須送法院,這後果會很嚴重 委員其邁、余委員政道所提的:「如果 須**從美國搭飛機到台灣來**開庭,但結果 **,這點本席認爲相當不可行,因爲目前** 有關剛才提出來的彈性工時、女性就 · 因

> 就可以解決了。 就可以解決了。 不同,本席認爲只要透過勞資雙方協議不同,本席認爲只要透過勞資雙方協議工時一年與半年的差别是在於行業别的本席相當贊成,剛才黄委員提到:彈性不要將遺條修正列人。至於彈性工時,可能只覷罰二千元而已,因此本席希望可能只覷罰二千元而已,因此本席希望

都是經過經發會的共識,我們才把它提員會所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正案,很清楚陳主任委員菊;主席、各位委員。勞工委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能杜撰的。 能杜撰的。 記來。勞工委員會的原則很清楚,第一出來。勞工委員會的原則很清楚地表達我們的意見。到目 一也就是經過經發會的共識,因爲經發會 也就是經過經發會的共識,因爲經發會 也就是經過經發會的共識,因爲經發會

**黃委員宗源**:目前産業景氣真的不好,有 **黃委員宗源**:目前産業景氣真的不好,有 **大**認今年會比較好,本席卻認爲今年的 大業率絶對還會逐步提高,因爲這與整 生業率絕對還會逐步提高,因爲這與整 大業率絕對還會逐步提高,因爲這與整 加,以致産業不得不外移,那前面的努 力不就都白費了。

方同意,就沒有必要硬性地規定要如何幾乎全國的企業主經過勞資雙方的協商成本、勞動資源、工資、工時等等。當成本、勞動資源、工資、工時等等。當成本、勞動資源、工資、工時等等。當成本、勞動資源、工資、工時等等。當

你護勞工。

認爲這是對的。 和問意提出優惠的退職金,讓一部分員 工離開,這樣可以保護另外一些人繼續 工離開,這樣可以課其他的員工留在 到辦理資遣,就指責這是個壞老闆,這 翻在公司,讓這些人還有工作可做,這 一是對的。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是對的。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是對的。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是對的。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是對的。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的是可以保護另外一些人繼續 不能到,這 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如為這是對的。剛才提到面見總統的 不能因爲公司雖到困難,想 也許還可以保護另外一些人繼續 不能到了,是 一部分員

退金的經理級人物。

以剛才就應該回答楊委員:他是個領優任委員應該知道關於模範勞工的事,所照額他們,這才是共識。本席相信陳主任何一方;而勞工朋友,我們資方都會無知道:爲了國內的經濟,不可以偏袒令天本席的發言就是要讓所有社會大

那一位;另外,剛才黄委員提到新竹縣勞資之間還有爭議,也就是楊委員問的位。因爲當天有二位勞工,一個是目前陳主任委員輔:楊委員剛才問的是另外一

不算失業的勞工。並不認爲優退是非自願性的失業,所以總工會提名的那位,是辦理優退,我們

陳主任委員菊:剛才楊委員問的是另一位 黃委員宗源:當然不算失業。

大投資 大投資 大投資 大投資, 方面去之後,請問這家產業要如何生存 所到了,勞工委員會不准他們繼續僱用 所對工委員會的規定,當初爲鼓勵在國 用的期限屆至,應該繼續展延才對,依 用的期限屆至,應該繼續展延才對,依 用的期限屆至,應該繼續展延才對,依 所對工委員會的規定,當初爲鼓勵在國 所對工委員會的規定,當初爲鼓勵在國 所對工委員會的規定,當初爲鼓勵在國 所有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本籍勞工。問題在於:有些工作是本籍

**奢榜工的話,那麼可以重新提出僱用外籍勞工的話,那麼可以重新提出僱用外籍勞工的話,那麼可以重新提出僱用外額收益。」因此黄委會的共識:「在總量管原則是根據經發會的共識:「在總量管** 

陳主任委員菊:要先以聘僱本籍勞工爲優業主使用中的外籍勞工也不能減少。 不能再增加,既然不能增加,那原來企有的決議是外籍勞工三十二萬七千人,

黃委員宗源:很多工作大家都願意聘本籍 存,只好關閉,然後移轉到大陸去設廠 也要二萬元。但是,本籍勞工會因爲這 月二萬元的工作,找了半年都還找不到 像中壢工業區,高中畢業的人想找一個 勞工,因爲兩週八十四小時工時修正案 性的調節,只要上限曾經限定就可以了 嗎?所以這**種**補充性的外**籍勞**工應該要 個工作會群、會熱而不肯做,如果不給 的實施,現在本籍勞工的工資很便宜 給他,讓他能把工廠留在台灣,這種彈 至幾百個人。陳主任委員知道這個問題 這家公司外籍勞工的話,他就會無法生 元,加上其他項目的**費**用,大約一個月 ,本籍勞工因此相對地失業幾十個、甚 外籍勞工的薪資是一萬五千八百四十 是不是這樣呢?

況進行進行了解。陳主任委員菊:我們會針對個別工廠的情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六一

文到勞工委員會,到現在還沒回文。黃委員宗源:有關這個問題,本席已經發

**主席: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陳**主任委員菊:我會去了解一下**。

間,並找出交集點。例如:在經濟情況何種政策都難讓勞方或資方雙方都滿意何種政策都難讓勞方或資方雙方都滿意,不過兩條平行線,雙方毫無妥協的空非這是兩條平行線,雙方毫無妥協的空非這是兩條平行線,雙方毫無妥協的空非這是兩條平行線,雙方毫無妥協的空修正時,一定要讓勞資量方有協調的空 修正時,一定要讓勞資雙方有協調的空 修正時,一定要讓勞資雙方有協調的空 修正時,一定要讓勞資

題我請黃處長代爲説明。陳主任委員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要是受雇主僱用都是勞工。
 要是受雇主僱用都是勞工,其餘人員只及經理人和公司是屬於委任關係,所以及經理人和公司是屬於委任關係,所以,其他人員大部分都是勞工?

意見了?· 了勞基法的定義外,又另外引伸自己的**需委員三元:依**照妳的説法,妳等於是除

黃處長秋桂:不是。

**鄭委員三元**:妳憑什麼說經理人不是勞工

**鄭委員三元:**委任或僱用就一家工廠而言 **黃處長秋桂**:因爲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勞 雖然提供勞務,但卻是在委任契約下提 資者,所以勞工是僱用關係下的勞務提 工的定義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 釋、説明。請妳告訴我,什麼叫做茶杯 的定義,每個法官只好針對個案去做解 定義爭論不休,如果你們不能提出明確 實在是太鬆散了,難怪法院會對勞工的 個法令的定義很重要,你們的勞工定義 前在質詢環保署郝署長時曾經提過,一 用僱用字眼,你們要怎麼處理?本席日 家工廠若是在契約書上使用委任而不使 ,二者只是文字上的不同而已,否則某 供勞務,所以不是勞基法所稱的勞工 公司之間是屬於委任關係,所以經理人 供者。而經理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與

**清處長秋桂:**不拘任何形式,可以拿來飲

**鄭委員三元:**所以我如果拿一個鍋子來喝

## 黄處長秋桂:是。

為千秋萬世。 鄭委員三元:所以定義非常重要,本席認 為目前的勞工定義太鬆散了!例如:雇 主是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 之人,這個定義也太鬆散了!所以本席 希望陳主委在修正勞基法時,能先就條 文的定義去做考量,因爲法律是很嚴謹 的,勞委會的主委則會換人,司法界的 解釋也各有不同,一部嚴謹的法律才能 夠千秋萬世。

會,可能沒有辦法……陳主任委員第:因爲有些公司沒有組成工

,得改由勞資**會讓來處理**? **郵委員三元**:可不可以改成無工會組織者

鄭委員三元:李處長是不是有不同的意見陳主任委員菊:可以。

見,因爲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我會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意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李處長説明。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遵照主委的指示。

**鄭霽員三元:本席希望陳主委能先看一下** 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否公平?因爲工會全部都是勞方的代表 務、勞工情形者指派之。請問主委,您 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而且 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認爲勞資會議的組合方式與工會相比是 大**機關或分支機構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 。而根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規定,勞 表則是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 ,也可以分别舉辦勞資會議。此外,勞 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與 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爲協調勞資關係 勞資會議的實施辦法,因爲根據勞基法 万代表是透過選舉的方式産生,資方代 而勞資會議則是勞資各一半,請問妳

答复。 陳主任**委員菊**:道個問題我請李處長代爲

議是採共識決,而且勞資會議在修正後必司經營更具效率,因此勞資會議的決成立的目的本來就不一樣,勞資會議是,希望讓

組成,但一定要超過一半才能夠做決議之三。而勞資會議的成員雖由勞資各半,將由原來的三分之二做決議改爲四分

李處是來希:其實勞基法是個別勞工權益李處是來希:其實勞基法是個別勞工權益要條文交由勞資會議來代替工會?不是希望由勞資會議來代替工會?不是希望由勞資會議來做決定?你們是要處是來希:所以我們採共識決的方式。

的組織? 鄭**委員三元:**工會和勞資會議是不同性質 該由工會來決定。

李廆長來希:完全不一樣。

正方向。 正方向。 在沒有工會組織時才改由勞資會議來處鄭委員三元:既然方才主委已經同意唯有

另外,從勞資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來

<u>ナ</u>

看,勞資會議會不會變成由資方主導的

辦理。 由勞工共同推選,其推選過程是由雇主 層次,一是工會的指派,二是無工會時 李藏長來希:不會,因爲勞工方面有二個

李慮長來希:工會選舉產生事實上就是工鄭委員三元:工會不得指派吧!

會指派。

鄭委員三元:你的解釋我並不滿意,工會鄭委員三元:你的解釋我並不滿意,工會資力對於會議的召開成功與否具有主導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可是勞資會議處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勞資雙方代表的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的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的解釋我並不滿意,工會學委員三元:你的解釋我並不滿意,工會

通子。 通過的要件從嚴之後,加班就不容易通 勵在假日工作及加班,而且在**勞資會議** 

陳主任委員第二我會請李處長向鄭委員報的關係,本席另外再向李處長請教。鄭委員三元:這不可能從嚴的,因爲時間

該反思台灣應如何達成勞資雙方的和諧

主席(楓委員勁麟代):請趙委員永清發告。

趙委員永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資雙方曾發表聲明願意支持二週八十八 的委員,本席反對的原因是當天早上勞 法的修正案其實有很深的感觸,因爲當 同仁。本席對於本委員會今天審查勞基 資方就以此爲由出走大陸或東南亞,因 爲勞工的權益最大,因爲六百萬的勞工 來因爲政治力非常粗暴的介入,大家認 希望立法院能尊重勞資的協議。可是後 知道才對,因爲當天勞資曾發表宣言, 史記載的事實,當時在場的林委員應該 院支持二週八十八小時的方案,這是歷 小時的方案,甚至勞方選公開呼籲立法 小時的方案時,本席是立法院唯一反對 八十九年六月本院通過二週工作八十四 難,這種行爲固然不可取,但是我們應 爲他們表示縮短工時會造成經營上的困 選票比較重要,所以就一面倒的讓二週 爲政治力介人的結果是破壞了勞資和諧 工作八十四小時的方案通過了。本席認 造成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後來不少

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你們有確實掌握勞工的心聲嗎?你們有確實掌握勞工的心聲嗎,因爲唯有真正的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因爲唯有真正的一種,因爲在急功好利的清況下,根本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重要,可是台灣現在卻不太强調職業倫理的局面,畢竟提振經濟,促進就業在當的局面,畢竟提振經濟,促進就業在當的局面,畢竟提振經濟,促進就業在當

陳主任委員,所以當時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議題之後,民間、立法院及勞資雙方都認爲之後,民間、立法院及勞資雙方都認爲華,所以當時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議題雖實,所以當時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議題雖實,所以當時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議題雖實,所以當時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議題。我想趙委員應該很清楚,行政院當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段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與實施的,經建會也表示時是主張分階與資本。其實此

錄拿給大家看一看。

避委員永清:方才代表勞工的全國總工會趙委員永清:方才代表勞工利益,所以希望此案部分並不符合勞工利益,所以希望此案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能夠暫緩審議,據本席所知,經發會確

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但是我們之所以很快的提出勞基法部陳主任委員薪;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

趙委員永清: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

性工作平等法在三月八日實施後,大家朋友對勞動三法有比較多的意見,而兩陳主任委員菊:有關勞基法的修正,勞工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則比較趨於一致。對於工時彈性化及女性夜間工作的意見

時有多長?,請問主委,你們是否知悉電子業的工趙委員永清:台灣的經濟主力在於電子業

,但其中牽涉到排班問**題。** 陳**主任委員菊**:電子業的工時是四十小時

诉?。假日可言,請問主委,有沒有人提出申,加班已經是家常便飯了,而且也沒有,一週的工時可能超過七、八千個小時,一週的工時可能超過

趙委員永清:主委認爲勞基法的迫切性何用勞基法的規範。

趙委員永清:至於黄委員昭順提到的罰則

部分,主委認爲有訂定罰則的必要性嗎

陳主任委員菊: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

趙委員永清:但是很多委員的本意是良善,而是限制。

所以他們的善意我們可以瞭解。對女性夜間工作有其必要的安全前提,陳主任委員薪:在整個勞基法的修法中,在夜間還要被强制去工作。

工作平等法的規定。
女性加班時間不一致的部分會違反兩性陳主任委員菊:另外,我們也認爲男性與的精神,尤其是勞工的工作意願。

致**嗎?** 趙委員永清:平等的意義就是要與男性一

議,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整長,而女性的加班時間就要比較短。 較長,而女性的加班時間就要比較短。 較長,而女性的加班時間就要比較短。

**黄處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主席: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黃處長説明。陳主任委員菊: 這個部分可以討論。

六五

刑事罰,尚有討論的空間。放寬夜間工作的限制,至於是否要處以講,除罪化是一種趨勢。此外,各國也

須取得本人同意之條款? 趙委員永清:針對女性夜間工作的部分, 取此一作法,其他國家均採放寬政策。 取此一作法,其他國家均採放寬政策。

陳主任委員菊:本來就應如此。

我們有多重的保障措施。性勞工可以拒絕從事夜間工作,因此,法時特别加强基於健康或正當理由,女法時特别加强基於健康或正當理由,女法時特别加强基於健康或正當理由,女人與過工會和勞資會議之後,還必須徵

## 趙委員永清:謝謝。

委員明源不在場。主席:諸謝委員明源發言。(不在場)謝

請侯委員彩鳳發言。

工立法委員的聲音較小,不若簡委員錫本席的感覺是最近坊間一直反應本屆勞問題,在聽取前幾位委員的高見之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彈性工時的同仁。首先,今天是審查「勞動基準法局仁。首先,今天是審查「勞動基準法

象。 ,平心而論,在勞工界這是一罕見之現例相當淒慘、痛苦卻平靜的五一勞動節界面臨重大的壓力,所以我們都度過一題可能是起因於目前經濟不景氣,勞工期時代的聲音大,本席了解發生此一問

而對於內容我們卻不是完全能認同。版本之中,你們的誠意是顯而易見,然重我們的意見,尤其是從行政院送來的下,針對修改勞動三法,陳主委比較尊下,針對修改勞動三法,陳主委比較尊

職場上與上下班的安全進行考量。 他夜間工作的提議,本席在此提出另類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是中、小企業的勞工,由於過度保護女 長期從事勞工服務的工作,所接觸的都 長期從事勞工服務的工作,所接觸的都

主委做一説明。認爲這有違人權。針對此一問題,請陳勞工就必須接受夜間加班的要求,本席另外,關於經過工會同意之後,女性

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經過本人同意。

**侯委員彩鳳:對**,必須經過工會與本人 陳主任委員菊:基本上,勞委會在修法的 失去工作權,請問主委,你有何看法? 爲日間工資的雙倍,爲何不賺呢?許多 性較少,不過需要此一工作的人也不在 重同意才行,假如她本身有意夜間加 揮所長,而不是限制,至於其安全考量 性勞工是爲了讓她們在工作職場上能發 保障女性夜間工作的安全。我們保護女 交通工具和女工宿舍,如此一來,才可 題的前提下,必須提供安全衛生設施、 過程中,在必須顧及侯委員適才所提問 於其他問題,將因爲過度保護致使女性 加强其職場上和上下班的安全措施,至 的工作,因此,方才本席一再强觸必須 面臨經濟壓力的女性勞工都需要第三班 工願意從事第三班的工作,因爲其薪資 第三班。事實上,也有不少本國女性祭 少數,致使補充性的外勞都用於第二或 ,工廠本身就應提供。今天假如立法院 無法通過此一修正草案,我們將感到惋 長期以來,雖然從事第三班工作之女 在過度保護的情形下,將抹煞其意願

能得到委員們的大力支持。今天將此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我們希望一份,因爲此一議題已經過重複的討論,

委會都未曾作一解釋,致使許多委員聽 題是忙得焦頭爛額,也就無法顧及零碎 ·委員彩鳳:本席建議主委必須耐心等候 工時的提案,對於以上的來龍去脈,勞 是由本席所提之建議,所以本席可以理 四班三輪八週彈性甚至一年彈性等方案 服務於民營企業。對於衍生出如此多的 問題爲例,本席所持之意見可能不同於 位可知工會和公司對於三班制的排班問 爲兩週八十四小時,在無預警之下,各 提高勞工的生活品質以及縮短工時,變 解。電子業原本是採三班制,現在爲了 方才的解釋都過於複雜,某些不熟悉此 彈性工時案,諸如四班二輪兩週彈性 其他委員,因爲二十八年來本席一直是 自認爲不適合擔任立委,以彈性工時的 必須尊重多數。本席屬於務實派,所以 是在不違反勞基法的情形下,就彈性 領域的委員可能無法理解,由於部分 本席相信大家都相當優秀,不過各位 原本民意機構就是屬於合議制,少數 一頭霧水。因此,勞委會必須先澄清

工時作一調配。

陳主任委員菊:這是一定的 侯委員彩風:問題是有部分人士表示爲何 罐頭業有季節性的限制,例如荔枝和鳳 ?所以必須以一簡單易懂的口語方式作 措施是爲了傳統加工産業而實施,因爲 施一年彈性的目的,有位官員表示這個 付加班費。關於這部分,本席非常了解 時期,雇主可繼勞工休假;旺季時期, 領取加班費。實施彈性工時之後,淡季 閒,可是在旺季時期,由於沒有彈性工 呢?曾有一委員就訂單的問題提出説明 **雇主將可節省部分加班費,其原因爲何** 席認同林委員惠官的説法,實施之後, 主佔太多便宜。方才本席曾詢問關於實 看法,本席只强调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雇 解釋。方才黄委員宗源也曾詢問本席的 再要求員工依彈性工時上班,根本不需 時的規定,因此,員工必須加班同時可 如天壤之别,在淡季時期,員工遊手好 的確是務實、從善如流的做法,不過本 有委員持反對意見,是否違反了規定呢 ,所以各位官員不需再爲企業主做任何 解釋。其中最主要的部分爲輪班制度 以電子業爲例,在旺季和淡季之間有

界才不會有異議。
主有投機取巧的機會,如此一來,勞工適用於電子業或其他産業的三班制,關於適用於電子業或其他産業的三班制,關於適用於傳統的加工業。至於四班三輪製都有固定的産季,所以一年的彈性制

陳主任委員第:謝謝侯委員,基本上,四 所主任委員第:謝謝侯委員,基本上,四 所會、四班三輪等措施,都是衍生自 班兩輪、四班三輪等措施,都是衍生自 所定明確的辦法,以便讓勞資雙方有遵 營委會的責任。今天勞委會提出「勞動 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增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加若干彈性,並且不得違反女性夜間工

難,可是在説明上…… 陳**主任委員**第:在立法的技術上可能有困

大家的時間。
?若是説明只能作爲參考,將徒然沒費侯委員彩鳳:相關的説明是否具有公權力

陳主任委員第:容我請黃處長爲委員作一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黄虞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若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黃處長説明。** 明上,我們作一註記,未來在解釋上 要在條文上將各行業完全列舉出來,就 立法技術而言較困難,因爲行業别太多 ,屆時條文將相當廳大。若是在立法説

侯委員彩鳳:就是解釋令

陳主任委員第一對,必須源於立法的原意

侯委員彩鳳:若是如此,本席可以認同彈 排班事宜。謝謝。 有彈性工時的話,三班制也將無法進行 題,我們必須再作一充分溝通。若是沒 惠官委員所提及勞工將減領加班費的問 性工時是一務實的做法。可是要化解林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國華、孫** 與、羅委員世雄、黄委員政哲、郭委員 關委員沃暖、李委員永萍、黄委員敏惠 委員劍松、周委員錫瑋、李委員鴻鈞 委員大千、邱委員毅、張委員花冠、 **員智輝、黄委員健庭、高委員育仁、邱** 添財、馮委員定國、章委員孝嚴、何委 蔡委員啓芳、龐委員建國、林委員進 陳

委員鏡淳皆不在場

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賴委員勁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問陳主委,除了林委員惠官之外,尚有** 强調彈性工時是當時經發會的共識。請 同仁。在方才的詢答中,陳主委曾特别 哪些勞工代表參與經發會的討論?

**主席:請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説明。

陳主任委員菊: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與 會的還有黄清賢、白正憲和黄水泉等人

賴委員勁驧:所以委員之中,只有林委員 的方式? 的?必須所有人都無異議或是採取表決 惠官曾與會。經發會的共識是如何達成

陳主任委員菊:在無異議的情況下才能達 成共識。

·**委員勁麟:關於**這部分,請問林委員, 情況作一説明。 是採共識決的情形下,既然當時你反對 爲何當時你未曾表示有異議?在經發會 示激烈的反對立場?所以請你就當時的 爲何不堅持,反而直到本委員會才表

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主席:請林委員惠官説明

> 與會的人員幾乎都是由政府指定的勞工 得以進入。其次,在經發會開會期間, 進入經發會,本席是經由國民黨推薦才 明,因爲到最後全國總會理事長並未能 **聘請,在經發會開幕時本席就曾做此** 會提供。 **團體**,其中後面幾位大部分都是由勞委 同仁。首先,當時本席並不是由政府所

賴委員勁麟:本席在意的是,當時你有沒 有反對?

林委員惠官:有

賴委員勁麟:爲何不堅持呢?

林委員惠官:賴委員可能不清楚經發會開 會的情況

**賴委員勁麟:**當然不清楚,因爲本席並未 受邀與會。

**椒委員勁麟: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爲何當** 林委員惠官:經發會開會的議程非常密集 時林委員不堅持反對? ,包括當初關於退休金三制的問題。

林委員惠官:因爲資訊不足,例如 明確的列出行業別,可是當初並未指定 哪些行業有淡旺季之分。而且陳水扁繳 部時曾表示,經發會並非聖經,並不是 統於四月三十日晚在總統府宴請工會幹 雄然已

成的共識未必都是對的。假如資訊能更加充足的話,經發會所達發會的橡皮圖章,因爲時空已有轉變,不能被挑戰,也不是要將立法院變爲經

賴**委員勁麟:謝謝**林委員的説明。由於與 予以修正,但是本席認爲彈性工時的第 本席並非認爲其中的條文完全不能修正 是本席特地請林委員作一説明的原因。 的情况下,今天在立法院反對最力的 員讓步了,致使行政院勞委會得以表示 對就無法達成共識的先決條件下,林委 地表示反對的立場,本席認爲有所失當 當時你卻未反應問題,只是在事後激烈 勞工代表出席會議,同時又是總工會理 爲何又是當時與會的勞工代表呢?這也 這是經發會的共識。在當時大家都同意 反對而不應讓步。在已表明只要有人反 。既然你這麼重視此案,當時就應堅持 事長,就應詳細參閱相關的條文,可是 雖然相當關心勞工問題,卻無資格應邀 會的人員更是少之又少,以本席爲例, 勞工有關的條文並不多,而且有資格與 。所以,本席認爲既然當時林委員是以 一、二、三項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事實 若是其中確實有問題,我們當然必須

> 至兩天而無較長的假期。 至兩天而無較長的假期。 等工持續反應,希望能彈性地將假期分勞工持續反應,希望能彈性地將假期分勞工持續反應,希望能彈性地將假期份與四班三輪的彈性工時,之前已有部以過四班三輪的彈性工時,之前已有部上,勞工並非全是受害者,相反地,有

他認爲若是依舊有的法令就可以。 令天我們與林委員之間最大的爭議在於 後容我請黄處長爲委員作一説明,因爲 陳主任委員菊:關於舊有法令的部分,稍 等工就可以有較長的假期。

主席:請勞動條件處黃處長說明。賴委員動嶼:好的,請處長説明。

,雖然林委員曾提到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財務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第二項,事實 問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第二項,事實 包括農、林、漁、牧業可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 的規定,關於這個問題,請各位委員參 的規定,關於這個問題,請各位委員參 也活農、林、漁、牧業可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 定應許多行業都可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 定應許多行業都可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 於工時的可能之外,其他六大行業並不 形工時的可能之外,其他六大行業並不 形工時的可能之外,其他 於工時 也括農、林、漁、牧業可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 是該導上的明文規定。林委員曾

> 存在的問題。 中國主義條規定第三條所列之事業,除 與造業及礦業外,因爲公眾生活之便利 與過業及礦業外,因爲公眾生活之便利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調整其正常工時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調整其正常工時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調整其正常工時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調整其正常工時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調整其正常工時 與過業及礦業外,因爲公眾生活之便利

**赖委員動麟:**既然今天我們提出此一法案 會議必須以超過四分之三之人數方能通 果沒有工會,則須經勞資會議的同意 爲陳主委的答復較爲合適,換言之,資 於勞工。另外,方才陳主委答詢時曾就 此,就其工時作一彈性調整,將更有利 是限制過嚴的話,反將損害其權益。因 **然必須以照顧勞工權益爲原則,可是若** 資關係緊張。因此,藉由方才陳主委的 過,不過由於過去許多案例皆攀因於工 輸之情形。雖然方才黃處長曾强調勞資 否則將產生工會與勞資會議有不同的結 方若欲延長工時,須獲得工會同意,如 工會和勞資會議同意作一解釋。本席認 配明和解釋,將可化解勞資雙方的衝突 ,就應釐清所有疑慮。勞基法的修改固 **- 與勞資會議之結論不同,進而造成勞**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委員最爲關切的問題。

李賢最爲關切的問題。

李賢最爲關切的問題。

李賢最爲關切的問題。

李賢是在場別所,對於這部分,勞委會是否曾做過統計算正常工時而是相當依賴加班費的工資,對於這部分,勞委會是否曾做過統計學工的工資收入並非只是依例,因爲過去勞工的工資收入並非只是依例,因爲過去勞工的工資收入並非只是依例,因爲過去勞工的工資收入並非只是依例,因爲過去勞工的工資收入並非只是依例,因爲過去勞工的問題。

報告?賴加班費的所得?你們是否曾做過分析賴委員勁麟;對,有多少工資的比例是依陳主任委員類:關於加班的部分嗎?

考慮重新安排工時,最後將不利於勞工意權;今天工時彈性若不足,雇主可以否需要加班是由雇主決定,勞工只有同班的情況下,才有權利取得加班費。是黃處長秋桂:基本上,延長工作只有在加

收入,並非反對他們超時工作。在無法加班的情況下將影響其加班費的實部分委員反對採彈性工時是擔心勞工賴委員勁騰:你並未回答本席的問題,其

時,我們是採彈性工時而非變形工時,案的兩項規定都明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郭剛主任委員吉仁:根據第三十條修正草

法領取加班費。
二小時都是在正常的工時範圍內,並無取加班費;若採變形工時,十小時或十取加班費;若採變形工時,十小時或十時時爲標準,若超過八小時仍是可以領所以正常工時並不是以十小時而是以八

再請教相關問題。謝謝。賴委員動講:稍後進入逐條審查時,本席

胸答至此完畢。 委員明谷、邱委員垂貞皆不在場。本日 支属的谷、邱委員垂貞皆不在場。本日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鈴蘭、魏

員,您相當堅持嗎? 勞工意見,之後再進行審查。請問林委 勞工意見,之後再進行審查。請問林委

主席:我們必須再溝通和協商。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本席堅持。

足啊!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現在人數也不

不是就無法表決,加上也有委 (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村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侯委員也贊成

主席:要不然請你和其他召委再繼續商談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啊!

的立場了!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你已失去自己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既然如此,你主席:本席的立場是主持審查。

了。主席:話不能這麼説,再説休息時間也到

就下來發言啊!

議?(有)請賴委員勁麟發言。意見之後再做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意見之後再做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必須由大家充分討論。

主席:林委員惠官提議不進行審查,改先續逐條審查,務必蓋清所有的疑慮。也無從表達,唯一的解決之道是召開會問仁。本席認爲若未開會,再多的意見賴委員勁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賴委員勁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召開公職會徵詢意見。

益啊!否則就散會。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事關勞工的權

,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的問題,而且已經十二點了,必須休息 ,根本無法表決,何況現在也不是散會 主席:在場有人反對,加上人數不足七位

的啦!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規則就是你訂

點整,請清點人數。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現在尚未十二

主席::可是人數不足啊!

宣布散會或流會啊!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既然如此,就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那就宣布流會主席:即使要散會,也必須經過表決。

主席:怎可流會?簽到人數已足,因此不主席:怎可流會?簽到人數已足,因此不主席:

休息(十二時)

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十四時四十三分)

主席:請林委員惠官權宜發言。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權宜問題。

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本案攸關八百萬勞工的權益問題,早上本案攸關八百萬勞工的權益問題,早上有過委員義交,他當面跟本席說「他怎麼可以代表我發言?」像這樣類倒是非,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抗不夠中立的主席,本席要表示嚴重的表示。

望在召開公聽會後才繼續審議,當時經無法處理。而林委員提案中止審查,希情況下,任何的議案都會因人數不足而只有賴委員勁麟與林委員惠官,在那個主席:今天上午在休息以前,在場的委員

理。 散會動議,也因有人異議,所以無法處數三分之一的情況下,至於你所提出的指在會議開始時,簽到人數不足法定人的情況下,至於你所提出的的情況下,本席無法處理。此外,人數的情況下,本席無法處理。此外,人數

**議。**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本席還是要抗

麼不說清楚,你這是顧頂,老委員不要懇。但是,人數不足的問題,你早上怎怎麼還抗議?你應該尊重主席。明了,當時是因爲人數不足的問題,你明了,當時是因爲人數不足的問題,你主席:本席已經很誠懇、很清楚的跟你說

欺負新委員。

**鄭委員三元:**(在席位上)現在開會時間 鄭委員三元:(在席位上)現在開會時間 經很明白的跟你說明狀況了。在早上那 經很明白的跟你說明狀況了。在早上那 經很明白的跟你說明狀況了。在早上那 經不是無法表決的情況下,我們只 好休息,等到下午人數夠了以後,再來 好休息,等到下午人數,以後,再來 好休息,等到下午人數,以後,再來 一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主席:人數不足也不能就說要散會。

**鄭委員三元**;(在席位上)人**數**不足,請

主席:既然如此,現在休息。

處理,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鄭委員三元程序發言。

**主席**:請鄧主任秘書陽僖説明。 人數,並請主任秘書説明。

樣的處理程序不對,本席建議馬上清點

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會野主任秘書陽僖:報告委員會,根據立法

**鄭委員三元:**現在的情況很簡單,

有人提

會要有七個人連署或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換言之,在委員,經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

**鄭委員三元:照這樣講,你根本不能宣布** 

主席:時間到了,就應該開會。

人數不足,怎麽辦?鄭委員三元:我們現在要清點人數,請問

100

夠了,就宣布開會。主席:我們從今天上午九點整,簽到人數

思,你們儘快去把人找來。了?這也沒有關係,本席就順著你的意們現在變成執政黨以後,做法就不一樣鄭委員三元:拜託你們!真是的。怎麼你

經清點…… 一條規定「院會進行時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院會進行時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院會進行

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 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 定「院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 定「院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 數主任秘書陽傳:委員會是准用這個規定 鄭委員三元:這可不是院會,是委員會。

> 做處理。 優先處理,但是,主席並沒有對這件事出散會動議,就是程序問題,主席應該

表決。

**鄭委員三元:**既然表決人數不足,那就散

題,主席就應裁示,請主席告訴我們你期委員三元:主席請坐,由本席向你說明一件事情,主席希望進行逐條審查本席一件事情,主席希望進行逐條審查本席沒有意見,但現在既然有人提出程序問沒有意見,但現在既然有人提出程序問

進行處理。主席:現在委員未達表決人數,所以無法將如何裁決?

而是…… **鄭委員三元**:本席不是要主席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及林委員强烈表達意見,我

要作何裁定?,現在已經有七位委員連署,主席對此,現在已經有七位委員連署,主席對此為在法案逐條審查之前,應先辦公聽會數委員三元:林委員强烈表達意見,是認

主席:今天上午勞委會……

問主席如何處理?七位委員連署,希望先召開公職會,請事委員三元;本席是説現在,現在已經有

法處理。 主席:本席已經説明過,現在人數不足無

提出散會動議,主席對散會動議如何處鄭委員三元:既然人數不足,現在又有人

,所以無法**處**理。 主**席**:現在有人有異議,而且人數又不足

請主席馬上宣布休息。,本席不會反對,但要趕快把人找來,鄭委員三元:如果主席現在馬上宣布休息

員你又要講話。 主席:本席剛剛就是要宣布休息,但鄭委

考慮到這些程序問題。 鄭委員三元:主席在宣布開會之前,就應

從兩半點開始,當然就要開會。主席:本來時間到就要開會,既然會讓是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一個人也可以

時要三個委員在場才可以進行討論事項**鄭委員三元:本**席提醒主席,委員會開會主席:要二位審查委員在場才可以。 開會嗎?

表決,如果表決人數不足,就必須散會決,有人提出散會動議時,就必須進行,表決時,如果法定人數不足就不能表

主席:我們未進行表決:

**鄭委員三元:本席同意你不敢表決的立場** 

主席:現在是不能表決,而不是不敢表決

八百萬勞工的權益,怎麼可以如此草率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這個法案攸關

**鄭委員三元:現在林委員惠官提議先召開一之處,任何意見都可以表達。** 主席:我們都經過充分討論,並沒有草率

我們只好繼續討論或是休息。 是就是對的,要經過表決的程序,但現 是就是對的,要經過表決的程序,但現 是一議制,委員不能堅持自己的意主席;鄭委員也聽到有人有異議,因爲委 所如何裁定?

,會議規範的精神在哪裏呢?去將會議規範好好看看,不要只看條文票委員三元:請主席及委員會主任秘書回

**發言。** 主**席:會議規範就**是如此。請黄委員昭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黃大家不稍作協商,或不稍微瞭解整個勞** 大家不稍作協商,或不稍微**瞭解整個勞** 大家不稍作協商,或不稍微**瞭解整個勞** 中本席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之前本委 員會曾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是 屬於勞工健保如何納保的修法事宜,到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現在始終無法解決,如果逐條審查時

在 工作的理事長,如果大家選是繼續意氣 工會的理事長,如果大家選是繼續意氣 用事地審查條文,本席保證今天不會有 地較好的結果。因此,是不是請大家休 息一下,彼此坐下來協商,如果方家不能 意一下,彼此坐下來協商,如果透合審 意一下,彼此坐下來協商,如果適合審 在,那就進行審查工作,如果大家不會有 其實,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大約有勞

**主席:謝謝黄委員,本席剛剛就是要**宣布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建議也是要休息。 休息,但鄭委員還是要發言,其實他的

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席:謝謝賴委員。請林委員惠官發言。會繼續開會,這樣處理並沒有錯,謝謝反對,主席當然無法處理,所以下午才反對,主席當然無法處理,所以下午才不下及林委員惠官在,一個贊成、一個

同仁。本席不是不開會,而且從來也不**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主席:謝謝賴委員。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没有想不開會,其實越開會越好,謝謝非常清楚?本席要清楚聲明,本席絕對早上到現在,有幾位委員對本草案內容具,認爲本案建議,在衛福委員會召開公員,認爲本案牽涉到如此多勞工的權益員,認爲本案牽涉到如此多勞工的權益

主席: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同仁。本席想説,委員在開會時本來就要委員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天中午也特别與勞委會陳主委談過,這

關於林委員惠官所提的意見,本席今

支持…… 要講話時,都會被要求不要講話一樣? 要講話時,都會被要求不要講話一樣? 希望主席要先確立,現在好像每位委員 法案到院會時才能順利通過,這個觀念 數,應充分發言以達到溝通目的,如此 應多講話,尤其委員會開會根本不計次

是讓大家發言。主席:本席没有説你們不能講話,本席還

?所以我們認爲公聽會或說明會確實有 帽子,本席要特别提出抗議,謝謝。 不要把一個依法定程序要求處理的事情 其必要,如果我們要趕續效或法案進度 如此定義,我們要怎麼對勞工階級交代 方面則是從法條上也看不出這一點來! 我們到中午時才被行政部門告知,另一 座人員包括新聞媒體在内,有誰知道這 處,主要是「彈性工時」有加班費,而 陳主委提到變形工時與彈性工時不同之 個法案如果沒有經過充分的溝通就通過 項定義?這中間存在的問題,一方面是 **解釋爲「**不想**閱會**」,這是不公平的 可以延長時間,但不可以如此處理! 那對全國勞工是不公平的!今天中午 **變**形工時」沒有加班費,不知現場在 剛剛林委員惠官說得特别清楚,我們

題,在過程中,勞委會在各地都舉辦過輕剛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勞造成產業哪些影響?所帶來的效應又是造成產業哪些影響?所帶來的效應又是造成產業哪些影響?所帶來的效應又是對人主席、各位委員。勞動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勞動主席:謝謝鄭委員。之前林委員及剛才鄭主席:謝謝鄭委員。之前林委員及剛才鄭

主席:謝謝郭副主委。諸林委員惠官發言 我們可以在討論時再加以修正,謝謝。是例外的情形,雇主無需另外支付加班是例外的情形,雇主無需另外支付加班是例外的情形,雇主無需另外支付加班達,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所以有對應限於有淡旺季之分的產業,如實冰、水果等行為配數,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業,因爲一年的時間很長,所以有委員不可以,其一個一個一十小學基法幾年前修正時,有一個把十小學基法幾年前修正時,有一個把十小學基法幾年前修正時,有一個把十小學基法幾年前修正時,有一個把十小學

林臺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村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委過去也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擔任四年養過去也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擔任四年養的等別,工會法屬上就要修改,將之國法令的修改,不能將勞工的權益學形工時,如果是特殊行業,還可以在學的是,勞工朋友們很多權益是往下調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成長率能達到百分之二到三,但非常清度的人。

性不是很大,每天仍以八小時爲正常工性不是很大,每天仍以八小時爲正常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而且每週以四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而且每週以四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而且每週以四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而且每週以四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而且每週以四工時不過或一年的期間,都是規定正常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得會理!另外,除了對製造業有一定限有些是不告不理,有些則是告了還不見地位來說,勞委會仍未落實勞動檢查,非常多的方式,以目前台灣勞工的弱勢非數多的方式,以目前台灣勞工的弱勢

排班 制以外, 的法案,是在立法委員對法條不太清楚 能瞭解,不要讓人覺得,攸關勞工權益 **樾**益,所以我們可以由衛福委員會舉辦 只有四條條文,但卻攸關八百萬勞工的 怎麽做」!所以,本席一直在想,勞委 立法委員更要慎重! 益的法案,勞委會要慎重,尤其在座的 帖或解釋還清楚!希望這個攸關勞工權 今天整理出來的法案,要比勞委會的說 在法案的説明上也未盡完善,本席相信 發會議程内,而且經發會是由政府主導 家,對勞工有利的法案統統没有排入經 南區三梯次的座談會,本席明白告訴大 說在召開經發會之前,曾召開北 如此會使立法委員成爲歷史的罪人。這 的情況下,爲趕法案績效而匆匆通過, 委會也將這些説詞講得更簡單,讓人更 委員作成決議,是希望這個修正案雖然 **會是否能有更好的説帖?我們早上七位** 有勞基法的約束,真的是「要怎麼做就 一個公聽會,接納各方面的意見,而勞 點也要特别向郭副主委説明,剛才他 本席早上也説得非常清楚,相關單位 · 可以説所有各行業的雇主完全没 如果以現在的八週彈性工時來 中、中、

逐條討論時會講。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本席的意見在公聽會就能解決,本席認爲,如果同仁公聽會就能解決,本席認爲,如果同仁公聽會就能解決,本席認爲,如果同仁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本席早上

即

向

**主席: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議是怎麼樣?工時問題,經發會的決同仁。本席請教郭副主任委員,對於勞鄭委員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過八小時,就要發加班費。生,以八小時爲限,爲正常工時,即超性與變形工時,是學理上的名詞,事實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彈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明一天的正常工作是八小時? 鄭委員三元:也就是在每個條文中,先説時,超過的二小時,不發加班費。 協商,可將每天工時十小時,變成正常工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依法律規定勞資透過 鄭委員三元:變形工時是否無加班費?

爲,在法律上是違法的。不可加班了,女性想加班也不可以,因前是限制加班,女性在晚上十時後,就常工時,以及其例外就是能否加班,以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對!這一章即在講正

林委員惠官提到辦公聽會,是否有困難鄭委員三元:既然經發會有此共識,剛剛

於有很大的抗爭。 鄭委員三元:本席認爲這麼重要的法案, 鄭委員三元:本席認爲這麼重要的法案, 整官贊成辦公聽會,今天本席與林委員 鄭不反對辦公聽會,今天本席與林委員 鄭委員三元:本席認爲這麼重要的法案,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我們並未反對。

意見。

業,且别人當副主任委員也會這麼做, 時縮減後,老板依法律執行也做不到。 時縮減後,老板依法律執行也做不到。 時縮減後,老板依法律執行也做不到。 鄭委員三元:稍後在休息時間,請郭副主 媒體朋友有一半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媒體朋友有一半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媒體朋友有一半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以上,知道彈性與變形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基本精神。

委員惠官談到本案可一面逐條充分表達主席:你們反對現在審查?但是,剛剛林辦公聽會。

休息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進行協商

## 繼續開會

的參與,勞工團體可提出所有的疑慮,我們召開正式的公聽會,邀請各界共同三讀,而且在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之前,的支持,即未來本案不會直接逕付二、的支持,即未來本案不會直接逕付二、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在休息的過程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想法,使這個法有完善的修正。事實上 部分,及季節性的調整,可適用一年的 提出産業別與以往的法律未明文規範的 適度的修正。如勞工界委員侯委員彩鳳 勞委會也表示願意接受我們的提案,作 **讓**勞委會說明,供朝野委員知道他們的 出如何的適用彈性工時。 彈性工時,必須在説明欄中,詳細的列 ,幾位委員的提案,大致上有個方向,

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開始逐條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

進行第二條。

余委員政道等提案條文: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 ; 調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

二、雇主:調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 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 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 **羲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平均工資:調計算事由發生之當

之六十計。 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 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 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 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 **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 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主席:余委員政道等提案在第二條部分, 七、部分工時勞工:謂工作時間,較 該事業單位内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 之時數,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 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

增訂第七款,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余 委員政道等提案在第二條部分,增訂第 規定。部分工時的規定,事實上,牽涉 條文,是關於工時彈性化與工作時間的 訂整套購於部分工時的規定。 層面很廣,若要加以修正,勞委會再概 七款,是有關部分工時的定義;其他的

日前六個月内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 賴委員勁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主席: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事實上,是在後面的第三十條之二: 同仁。余委員政道等提案的修正重點, 部分工時勞工之工資,不得低於按工

管機關訂之。 工時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部分工時勞工權利義務之規範,由主 部分工時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 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

關問題研擬後,送至立法院審查,謝謝 爲,這部分很複雜,牽涉非常多,讓勞 予審查,**請勞**委會就部分工時部分的相 處理,本席認爲不妥。所以,本條就不 工的權利義務,以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來 本席同意剛剛郭副主任委員所言,因

主席: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林委員惠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同仁。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如下,

資雙方協商訂定。 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 **業單位内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 部分工時勞工:調工作時間,較該事

本席認爲這部分這樣提出,確實是很

意滿類似,本條是否先予保留?,郭副主任委員剛剛的說明也跟本席之時?所以,本款若列入,本席表示反對勞工公約的定義,是怎麼樣規範部分工式,相信郭副主任委員也很清楚,國際式,相信郭副主任委員也很清楚,國際

障,再另行處理。以規範,讓這部分的勞工,有一定的保勞工,請勞委會另擬一套修法的方向予主席:大家對第二條的共識,即部分工時

<mark>進行第三十條</mark>。 第二條不作修正,就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超過八十四小時。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第三十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
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其二週內

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八週內之正第二作時間,雇主經工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實施期間以一年爲限。 實施期間以一年爲限。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一年內平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週工作場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一年內平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 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一年內之正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

應保存一年。,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超過八十四小時。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第三十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之二日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其二週内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

**『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八週内之正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

實施期間以一年爲限。 實施期間以一年爲限。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一年內平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一年內平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

\$P\$子一月。 ,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龐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應保存一年。

超過八十四小時。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四十二小時。 八小時,八週平均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 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得將八週内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 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

八小時,一年內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 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得將一年内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 雇主經工

應保存一年。 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主席:本條的三個版本都有一些差距,例 均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而行 定之實施期間以一年爲限。這是龐委員 政院版與陳委員版第四項規定,每次約 如龐委員建國的版本是强調經工會同意 版所沒有的地方。不過,上午勞委會陣 工時之調整。另外第三項規定,八週平 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來擬定

> 要先經過工會同意,如無工會才經由勞 主委表示願意接受龐委員的提議,一 定

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本 適用一年的規定 作時間於淡、旺季顯有差異之行業,雇 議同意的部分,勞委會認同廳委員版「 條第一項、第二項都有經工會或勞資會 主經工會……。總之,不能任何公司都 爲限的部分,應修正爲:第一項正常工 議同意」的修正。另外,第四項以一年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這部分事實上是一樣 主席:龐委員版第三項「八週平均每週工 時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的部分……

陳委員其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可以 主席:那就加上這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字眼,難道老闆說淡季就是淡季,說旺 季就是旺季嗎?應該是對這行業或産業 時的部分,法律用語無所謂淡、旺季的 同仁。第三十條第三項關於一年彈性工 以求更周延。

規定或行政命令來處理。這部分應由國 會授權勞委會來處理即可 有一行政程序,由行政部門訂定作業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確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主席: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等,文字上應作這樣的修正 實沒有辦法執行。應該是,如因季節性 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定者等

賴委員勁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見。 長的答復是,有針對一些較爲特别的産 長的時間來實施彈性工時。記得早上處 同仁。今早大家對彈性工時最大的疑慮 明欄列出來,以除去大家的疑慮。倘若 月才有産品生産出來,所以不可能每個 業,例如農産品加工,可能要到五、六 在於第四項,最主要是因爲有一年這麽 第四項的疑慮能去除,那麼第二項、第 機關指定或同意的産業别,是否應在説 季節都用同樣的方式去處理工時。但是 三項的部分就比較單純,應該沒什麼意 部分除了方才副主委所言,將來由主管 選是沒有辦法去除。因此 這部分若是沒有説明清楚,大家的疑慮 ,本席建議這

外的處理才由勞委會去掌控。明欄的部分,是關於本條文的意義,有可關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說事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說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再送給我們。主席:還是請你們詳細寫出説明的文字,

請龐委員建國發言。

否請處長作一説明。 樣規定恐會太嚴格,幾乎不易做到。是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這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黃處**長説明。

小時。 搭配縮短工時,平均每週要調整到四十就是現行的一年彈性工時,事實上它是條文時,主要是針對第四項的部分,也黃處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在草擬本

括前面各項…… 規範第四項,我就沒有意見,但是若包廳委員建國:你們立法的意旨如果只是要

**主席;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黃**處長秋桂:沒有,**只是針對第四項。

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人。有關第三十條的部分,龐委員所同意,可有八週的變形工時,本席表示反對。尤其是將變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分,本席也表示堅決反對。尤其是將變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分,本席也表示堅決反對。因爲本席家會許多工會領袖及幹部的意見,今天在分,本席也表示學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份。本席也表示學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份。本席也表示學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份。本席也表示學形工時延長一年的部份。

主委也說得非常清楚,我們非常擔心,再者,有關行業別的部分,剛才郭副

異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暫行保留,有無

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條文是規定八個小時以上沒有加班費,與歐土會的工頭,還與你們有不同看全國總工會的工頭,還與你們有不同看全國總工會的工頭,還與你們有不同看差異,但是到現在,就連林委員惠官是差異,但是到現在,就連林委員惠官是

來補休還是有發加班費? 這點請你們再說明清楚。你的意思是將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勞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時,一個小時要給加班費,而超過二個 修正内容,内容是幾年前修正的,這就 修改勞資爭議的程序,亦即本次並没有 的部分要給加班費。而第三十條之一是 後面的條文也是不得超過八小時,超過 今天的條文有規定八小時爲正常工時, 小時要給多少加班費已經有規定。所以 第一款規定:四週内正常工時分配於其 舊條文,也就是原條文没有修正,只是 基法條文没有在這裡面規定,超過八小 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是變形工時,在第三十條之一的第一項 。也就是這十小時没有加班費,亦即十 小時當成八小時看待,没有加班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這並不是法律上的字 **那委員三元**:這是你的區别,是你做的口 區别。所以彈性工時與變形工時,不是 眼,只是大家習慣上的用法,將條文作 不知,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認知差異? 頭上説明,但龐委員與林委員兩位專家 都認爲,彈性工時就是變形工時。本席

> 專有名詞,並非所有學者都統一 這樣稱

鄭委員三元:你們還是要弄清楚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會的 鄭委員三元:就連委員都要花這麼多時間 去瞭解,一般勞工怎會知道。

郭剛主任委員吉仁:好的,我們會再提供 更多的説明。

主席:勞委會已經將第三十條第二、三、 四項的文字作一修正,但本席認爲,這 員惠官已表達自己保持現行條文的看法 是本法極爲重要的修正重點,方才林委 條還是暫行保留,最後再處理。因爲這 所以,本條選是暫行保留,先進行下

進行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四週内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 之限制。 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 三、二週内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爲 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之安全衛生設施。 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 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 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三條修正前已適用本法之行業

項規定。 除農、林、漁、牧業外,不適用前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四周内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它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 三、二週内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 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爲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時,不受前條第四項之限制 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 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之完善安全衛生設施。 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

用前項規定。 行業,除農、林、漁、牧業外・不適 本法第三條修正前已適用本法之

**舰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列原則**變**更: 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良利。 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 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一、四週内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

二、女生务工,除任赈或甫乳期間者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二、二週内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爲

之安全衛生設施。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完善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

頁見言。 ,除農、林、漁、牧業外,不適用前 第三條修正前已適用本法之行業

,經勞資會議同意。」請問各位,有無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改爲「主席:第三十條之一比照前條的共識,將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異議?

**請應委員建國發言。 请應委員建國發言。 请應委員建國發言。** 

? 主席:後面有關女性部分,則用「必要」

用「必要」二字較爲明確恰當。顧委員建聞:本席同意勞委會的用語,採

請問郭副主委,目前適用第三十條之

業零售、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業、法郭剛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有三十八項,分别是環境衛生、加油站、三十八項,分别是環境衛生、加油站、一的行業有幾項?

**賴委員勁麟**:似乎服務業比較多,製造業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對

大勞資爭議嗎? **賴委員勁鰈:**指定之後,曾經因而産生較

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主席: 條文是改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同仁。倘若第三十條之一改爲「事業單位工會」的話,將會發生問題,本席認爲某件事若下級工會無法協商成功的話爲某件事若下級工會無法協商成功的話爲某件事若下級工會處理,本席認爲「事業工會」,仍維持「工會」。 主席: 條文是改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 \ =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沒

有「事業工會」。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老闆被勞基法所限,林委員惠官:若無勞資會議,該怎麼辦?

沒有權力實施彈性工時。

議方面,他們是參與管理,並無任何罰林委員惠官:鄭委員說得沒錯,在勞資會

無法彈性化。郭副主任委員吉仁:這對老闆不利,他就

則可以拘束他們。

的力量根本不成比例。 林委員惠官:問題是台灣老闆及勞工雙方

林委員惠官:本席希望能通過上級工會處會議通過爭議問題的話,是違法的。郭副主任委員吉仁:老闆若沒有促成勞資

將來的工會勢必走向多元化,本席建議生問題,有些事業工會無法進行談判,不證事業工會處理的話,最後往往發理雙方談判作業,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沒有使用這個名詞。將「事業單位工會」删除。**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主席;本席宣讀一下龐委員的提案内容,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沒有使用這個名詞。

生設施」。

"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部分,規定「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院草案條文相同,第四款有關女性勞工變更;……」以下第一至第三款與行政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

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員則是指派,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等會議裡的整體人員結構爲勞資人數各 等,上午本席曾跟陳主委談過,現在勞 資會議裡的整體人員結構爲勞資人數各 學方人員以對由勞資會議決定這件 與各

會議去協調。

「會議去協調,若無工會,最好能經由勞資工會協調,若無工會,最好能經由勞資工會協調,若無工會,最好能經由勞資工會協調,若無工會、各位委員。現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照學者看法,這是變形工時。 鄭**委員三元**:第三十條保留,第三十一條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對。

不同,前面是彈性工時,一加班就有加間是以工作時數在計算,與前面的性質員工加班,可以補假抵償,等於整個時期委員三元:其牽涉的層面比較大,日後

處理爲宜。 處理爲宜。 處理爲宜。 是工一旦被要求加班,就以補假抵償 ,負工一旦被要求加班,就以補假抵償 以爭議不大,但變形工時的爭議就很大 以爭議不大,但變形工時的爭議就很大

這種事。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上級工會不一定會管

會議實施的辦法。

鄭委員三元:本席建議本案在二讀之前,
鄭委員三元:本席建議本案在二讀之前,

主席: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中,規定四分之三共議決,等於必須半時,規定四分之三共議決,等於必須半時,若有工會組織,當然優先由工會處理爭議問題,若沒有工會組織,則會處理爭議問題,若沒有工會組織,則會處理爭議問題,若沒有工會組織,則會處理爭議問題,若沒有工會組織,則於解該事業單位實際狀況,一個事業單位沒有成立工會,往往表示可能沒有上級工會處理,因爲該單位不一定定有上級工會。或者該上級單位不一定定有上級工會,往往表示可能沒有比不可能,其一個事業單位沒有成立工會,往往表示可能沒有比較工會。

, like 。 較合理,實施起來較不會産生窒礙難行 好之決策單位,本席認爲龐委員的内容 數勞工代表支持才可能通過,應是一良

勞資會議的話,則屬違法。 會的話,召集勞資會議處理,若未召集容,先由工會處理,若事業單位沒有工主席:第三十條之一按照顧委員之提案內

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的功能的話,林委員就沒意見。關議案提出報告及備詢,强化勞資會議會同意在本案二讀之前,對勞資會議相同仁。剛才林委員提到一點,如果勞委員委員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鄭委員三元:讓我們在會中提出建議及修

們會一起併案召開公聽會。

主席:會中你們可以聽取大家的意見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好。

, 並

告訴大家你們的配套措施

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問子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第三十條之一照龐委員提案通過,請

余政道委員等提案條文:進行第三十條之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工餐。 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第三十條之二 部分工時勞工之工資,

約定工時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部分工時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由主管機關訂之。

部分工時勞工權利義務之規範,

列。 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增主席:賴委員建議本條不予增列,請問各

因應之處理。 修法意見及相關政策與措施,進行配套 部分工時部分,請勞委會提出整體性

進行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草案條文: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超過四十六小時。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不均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在坑内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資會議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或勞第三十二條。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

過四十六小時。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資會議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八五

有前項肵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 |坑内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

龐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 工作時間延長之。 ,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

超過四十六小時。 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

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 ;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 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内通知工會 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 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

主席:本條與前面條文是相關連的條文, 修正: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 是否文字可照龐委員提案内容做如下之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 在坑内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

林委員惠官:當然現在希望能給女工更多

部分主要將男女加班時數予以一致化。

與男性一模一樣,本席建議這部分保留

條款,我們應從人道角度去考量,不應 就業機會,但女性畢竟仍需要一些保護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這

議同…… 其他文字與行政院草案條文

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 同仁。有關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 、各位

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六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

文第三十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 之規定,其實是不公平,因爲現行條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話,本席也尊重提案人,這部分保留。 政院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若不行的 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 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 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本席建議删除行 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雇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原則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第一項中之「經工會 將女性的加班時數提高呢? 班時數應降至三十二小時才對 ,男性加

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 正爲:「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 或勞資會議同意」照廳委員建國建議修 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外,餘均

紀錄。 林委員惠官對本條有不同意見,列人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 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符合下列各款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但經工 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作者,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 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T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

八六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時,不適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

規定者,不在此限: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符合下列各款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但經工第四十九條。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

前項但書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二、無大衆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作者,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女工因健康或其它正當理出,不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

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不適用之。

法者,從其約定。施標準,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施標準,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安全衛生設。

用之。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時,不適 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

龐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了、是供记事之安全所E设施。 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育或女性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且符合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内工作。但經工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

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一、提供完善之安全衛生設施。

作者,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説明。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

性工作平等,有關女性夜間工作的放寬制的規定,爰予删除。這是對職場上兩所應該是比較恰當。現行條文第一項是以工會,或照應建國委員所提方式處理與經過適當的勞資協商程序如勞資會議員所提方式處理與經過適當的勞資協商程序如勞資會議與經過過當的勞資協商程序如勞資會議與經過過當的勞資協商程序如勞資會議與經過過當的勞資協商程序如勞資會議與經過過當的勞資。

本所規定的更嚴格,且此約定是有效的會議或協商時,對於安全衛生設施的設置,恐怕會比勞委會的版本更周全,因置,恐怕會比勞委會的版本更周全,因置,恐怕會比勞委會的版本更周全,因置,不本席版本第五項的部分,在勞資面,在本席版本第五項的部分,在勞資

主**席:繼續**請龐委員建國説明。 到第七十七條時,本席再做説明。 此外,有關除罪化的部分,稍後進行

在前面很多條文都是强調所有彈性工時容上是比較接近的,第一個差異是,我同仁。我的提案和行政院版本在各款内廳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八七

單位沒有工會,須經勞資會議同意;而 果執行上有困難,我的第二選擇還是經 可以開放討論,但在立意上,我希望大工就可以做如此重大的決定,這點我是 討論,例如,一百位勞工中只有三位女 於「工會或女性勞工半數以上同意」, 在文字上,第一項中各款文字及第二項 會或女性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另外, 本條文因爲特别牽涉到女性的工作時間 勞**資會議**同意。 是否有實施上的困難,這點我願意開放 家能夠考慮到尊重女性勞工的前提。如 由工會,如果該事業單位無工會,應經 所以,我在本條文所訂文字是「經工 安排都是經過工會同意,如果該事業 我同意採用行政院提案版本字眼。至 ,在此情況下,是否兩位以上女性勞

主席: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人就很難處理,假設是一個十五個人的。事實上,在生產線上,有時候缺一個的例子,可能會影響到排班或權益問題國的考慮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是我認國的考慮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是我認國的考慮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是我認

同意,如此較爲適當。 班東的方式,還是經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以,本席建議廳委員能夠採取一個較爲 一個人的意見,否則生産線都得停 個人的意見,否則生産線都得停 與,這樣對生產秩序的影響也很大。所 與方式不同意,這四個勞工必須推

主席:請鄭委員三元發言。

政院版,如此行政院版就非常完善了。法者,從其約定。」我建議將之加入行設施標準,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即「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其次,陳其邁委員版的第五項很好,

謝。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關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作。即行政院版的第三項,已經有這樣 關於龐委員建國提案條文有關「女性勞 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來工作者,老闆 多數決決議晚上要加班,但女工因健康 的規定可以保護女性勞工。所以,即使 理由不能來工作,雇主也不能强制其工 勞工少**數**,第二,縱然女性工會或勞資 工半數以上」的部分,由於第一、女性 來會更完善,我們是表示同意。其次, 於陳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五項,如果加 會議同意加班,但如果女性勞工有正當 才能營運,不會因少數否決多數 **數決,即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企業** 不能强制其工作。因此,我們傾向採多

,不在此限:」較爲周延。 一次其約定」加在行政院版第二項的 一次其約定」加在行政院版第二項的後 一的文字也是召龐委員建國建議的「但 中的文字也是召龐委員建國建議的「但 中的文字也是召龐委員建國建議的「但 中的文字上照行政院版第二項的後 一項的「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 中的文字上將陳委員其邁提案條文第五

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報

量,老闆比較不容易反對。 擊破,因爲沒有一個集體的力量。但如果是取得勞工同意,老闆很容易個別 如果是取得勞工同意,老闆很容易個別 如果是取得勞工同意,老闆很容易個別 如果是取得勞工同意,老闆很容易個別

透過工會;工會在做這件事時,必須考」滿好的,當勞工會被一一擊破時,就爲現行條文的「經取得工會或勞工同意林委員贏官;我們也接到很多申訴,我認

望維持現行僚文的内涵。
量個别勞工的個人因素。所以,我倒希

留列入紀錄。 林委員,我們還是將您的意見特别保

林委員惠官:謝謝。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文化をまたできず引力をする。「大化をまたできずりからする。「大化をまたできずりがある。「大化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がある。「大いをまたできがり

关月。分,稍後亦請相關單位(包括法務部)一分,稍後亦請相關單位(包括法務部)一方,可以一方,可以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説明。

陳委員其遵子十七條規定「處六月以下陳委員其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陳委員其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陳委員其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陳委員其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院の部分,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七條與現份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妊娠或哺乳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妊娠或哺乳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妊娠或哺乳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妊娠或哺乳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妊娠或哺乳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不同之處在於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與現局性。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八九

,則以行政罰方式處理。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外的部分,應移 大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外的部分,應移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文性員工工作,或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 方面主若强制其工作,應依照刑法規定 ,雇主若强制其工作,應依照刑法規定 ,雇主若强制其工作,應依照刑法規定 ,原方式處理之 以外的部分,應移 以外的部分,應移

>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基法第五條規定「雇主以强暴、脅迫、 基法第五條規定「雇主以强暴、脅迫、 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强制勞工從事勞動 一,上述違法强制勞動行爲以刑法處罰 女性員工自願工作,但雇主在不清楚其 使孕之情況下,被人檢舉違法則不應以 懷孕之情況下,被人檢舉違法則不應以 刑法處罰,而目前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規 刑法處罰,而目前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規 於事文、必須移送法辦,所以,本人贊成 除罪化。

那副主任委員吉二:有關家孕及哺乳的部主可能不知道其業已懷孕。 項?例如夜間新聞女主播懷孕初期,雇陳委員其遺:副主委是否認爲應删除第二

**脱条**第二篑? **威**罰就太重了,而副主委的説法是否爲心,如果在雇主不知情的情況下以刑法小條第二項則有除外規定,因爲本席擔陳委員其遺:但是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四十

> 的部分。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對,只保留强制工作

受刑法處分。

受刑法處分。

で工作,如果雇主强制其工作,雇主應

で工作,如果雇主强制其工作,雇主應

以及因健康或其它正當理由不能於深

放本規定女性員工於哺乳期間或妊娠期

破委員其邁:本席重複説明一次,本席的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本人建議,保留雇主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本人建議,保留雇主

三項删除? 比較好?是否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陳委員其邁:副主委認爲本條應如何修正

也是可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則回歸勞基法第五條,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如果删除第四十九條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雇主承度規定處以

處罰太重。使雇主成爲刑事被告,如此則對雇主的願意於深夜工作,雇主卻遭旁人檢學,强制性。而且如果懷孕或哺乳女性員工强制性。而且如果懷孕或哺乳女性員工行政罰即可,因爲雇主並非具有惡意或

分,如果以刑法處罰雇主,副主委對此情情有可原,但對於懷孕中、後期的部陳委員其邁;女性員工懷孕初期雇主不知及第三項,將之移列於第七十九條。主席:第七十七條删除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看法如何?

事副主任委員吉仁:哺乳期間或懷孕中後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哺乳期間或懷孕中後

主席: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意見以供參考,本席對此並不堅持。 陳委員其邁:希望各位委員對此部分表示

條行政罰的話,本席認爲,罰則太輕,應該慎重一點,因爲如果適用第七十九同仁。有關第四十九條,勞委會說明時賴委員勁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法馬上進行處理。 法馬上進行處理。

上席:賴委員勁麟建議採用陳委員其**遇**等主席:賴委員勁麟建議採用陳委員其**遇**等

傾向於這種見解,不過,最後結論本人

請法務部郭參事説明。

刑法,站在行政一體的立場,本人比較為有時涉及可強制工作的部分處以為有時涉及立法政策及各部會政策上的個是往往有時候不用這種分裂區分,因但是往往有時候不用這種分裂區分,因此是往往有時候不用這種分裂區分,因則上似乎對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於原則上似乎對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於原則上似乎對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於原則上似乎對妊娠或哺乳期間的人類之區分標準,與法規及行政秩序則以行政罰處罰即可則無法平息眾怒,如果單純違反一般行

請賴委員勁麟發言。

賴委員勁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

續處罰,則本席沒有意見。 續處罰,則本席沒有意見。 時乳期間的部分,如果加重罰則並可連 文第二項規定必須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 文第二項規定必須經處罰緩仍不改善者 文第二項規定必須經處罰緩仍不改善者 文第二項規定必須經處罰緩仍不改善者 文第二項規定必須經處罰緩仍不改善者

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制女性員工於夜間工作須處雇主刑法罰則,與勞基法第五條之精神一致;至於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則移列於第七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則移列於第七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則移列於第七十九條 案條文第七十七條修正爲「違反第四十 定加重其罰則,因此,陳委員其邁等提 度加重其罰則,因此,陳委員其邁等提 度加重其罰則,因此,陳委員其邁等提 度加重其罰則,因此,陳委員其邁等提 實於、第四十七條修正爲「違反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修正爲「違反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修正爲「違反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修正爲「違反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五條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進行第七十九條。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锾):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

間之命令者。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

付之最低標準者。
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内工資給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

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處。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余委員政道等提案條文:

閒之命令者。 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

付之最低標準者。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内工資給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

須將「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修正爲「有主席:第七十九條關於罰則的部分,首先

」是哪一年訂定的? 太輕,「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下列行爲之一者」;其次,其罰則是否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國七十三年。**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民

比較適當? 比較適當? 比較適當? 此一萬元才行,因此,我們應擬定 甚至幾十萬元才行,因此,我們應擬定 以果嚴重違反勞基法,必須罰好幾萬元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應進行適度調整,

,至於調高多少金額,則須再進行研究則上,我們同意適度調高行政罰的部分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原

主席: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主席、各位委員。二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説明。

千元是銀元。

也不夠,罰緩實在太低了。

一萬元而已,而這筆錢讓雇主喝一攤酒在很多雇主常故意違法,因爲最多只罰在很多雇主常故意違法,因爲最多只罰,大約十九年的時間,請問,因爲物價,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是,我們會適度調高

整?金額大約多少到多少?請法務部郭主席:目前有關一般行政罰的準則如何調提供本席有關此部分的資訊。

萬元。 鄭參專吉助:(在席位上)二萬元至二十

參事説明。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我們雖可加重第七十九條的罰度,將其意觀之,而有關勞基法罰則的部分規定所以,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八條應以配所以,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八條應以配所以,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八條應以配所以。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是特陳委員其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條文第七十九條。陳委員其邁:請各位委員先處理本席提案

**主席:對。請勞委會儘速送交新版本予本** 

請賴委員勁鱗發言。

則其輕重比例之間會產生失衡現象,本行調整,可是若只調整其中一、二條,原因,因爲目前的罰度偏輕,應全盤進同仁。這也就是剛才本席持保留態度的概委員勁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條及第七十六條均沒有修正版本,如何 出修正案,可能會出現問題。 則暫時不予修正,因爲我們原來沒有提 當的,所以,應優先將第七十九條中違 於變相鼓勵違法,本席認爲,這是不適 行政罰不能那麼輕,如果行政罰很輕等 所謂的除罪化像文,不過,此一部分的 第七十九條的部分,應單獨列一項,即 **儘速將整體**罰則送至本院,但是,針對 罰則的部分應重新進行檢討,請勞委會 修正,如此才有根據,本席建議,將來 我們仍然應該針對已經提出之版本進行 化,雖然本席認爲勞基法的罰度太輕, 能提修正案?因此,爲了不讓事情複雜 十九條有修正版本,其他諸如第七十五 前所有的版本中只有第七十七條及第七 席認爲,這是不對的,現在問題出在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其他罰 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修正爲處一

連法條款。 主席:賴委員勁麟建議,暫時不修正其他

**主席:**請則郭副主委,是否來得及於二、産生輕重失衡的現象。 産生輕重失衡的現象。

三讀前送交本院進行罰則部分的配套修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在席位上)沒有辦訂?

提案,則根本無從修正。果有提案我們可以進行修正,如果沒有果有提案我們可以進行修正,如果沒有套的罰則,同時也沒有針對第七十五條賴委員勁轉:因爲總共三個版本都沒有配

規定,即本席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但是本席想確定有關第七十七條的處罰同仁。雖然現在正在審查第七十九條,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第五項有**關懷**孕及哺乳的部分則改爲行烈 能於深夜工作,雇主不得强制其工作;項規範女工因健康或其它正當理由,不

主席:對。

政罰,對不對?

陳委員其道:如果是這樣恐怕會有問題,陳委員其道:如果是這樣恐怕會有問題,那門認爲雇主不是惡意的話,本席可以必要安全措施或沒有交通工具等規定,必要安全措施或沒有交通工具等規定,必要安全措施或沒有交通工具等規定,必要安全措施或沒有交通工具等規定,必要安全措施或沒有交通工具等規定,必要與其道:如果是這樣恐怕會有問題,

必須保留在刑法上。如果雇主違反,則一定是惡意的,所以以的,這個部分因爲是不得强制工作,郭剛主任委員吉仁:(在席位上)這是可

即以刑法處罰之。陳委員其邁:第四十二條就有相關規定,

保留才不會被誤會沒有受到保護,因此是適當的,因爲女性夜間加班這個部分文字不太一樣,所以,保留這個部分也,如主任委員吉仁:(在席位上)但是其

不得强制工作保留以刑法處罰,是可

主席:謝謝陳委員。有關第七十九條的修 套罰則的修訂可能緩不濟急。 表示如果於一、二個月之内提出整體配 賴委員勁麟所提意見通過?剛才勞委會 訂是否還有委員有任何意見?是否按照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對,因爲此一立法涉** 及之法律非常複雜,還包括産經結構等 法案條文。 因此,本會無法在幾個月內就擬訂出

主席:民國七十三年距今已將近二十年, 當前所訂定的勞基法罰則,請副主委承 至二萬元罰鍰,實在罰得太輕,無法彰 諾儘速全盤修訂並提案,要不然,對於 重大違法事項,目前的罰則僅罰二千元

請林委員惠官發言。

林委員惠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 科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對於有些行政 這確實會產生問題,勞委會擬訂罰則時 疏失的部分則提高其罰金,本席認爲, 同仁。有關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第十 章罰則的部分,有刑責的部分,有些 可能沒有考慮周詳就送至立法院,此

> 關罰則之合理配套措施。 勞煩本院委員挑出法案不妥之處,因此 舉代表勞委會立法過程非常馬虎 本席希望勞委會於最短時間內擬訂相 , 尚得

此一部分則請郭副主委注意。 是因爲你們將勞動條件往下調,有關 本席今天之所以反對勞基法相關條文

時有所聞,請勞委會儘速將大量解雇保 分更爲重要。謝謝 護法送至本院審査,本席認爲,這一部 另外,目前失業率很高,關廠歇業亦

主席:我們通過修正修文時會作一項決議 本院審查。 即有關罰則的部分請勞委會儘速送交

**顧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要訂一個時限

主席:請勞委會於半年内將罰則部分送交 本院審査。

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得連續處罰。」,其餘均照陳委員其邁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 爲「下列」、第二項修正爲「違反第四 正,除將第一項序言首句「左列」修正 **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 第七十九條照賴委員勁**麟**所提意見修

> ? (無)無異議,修正通 進行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 。通過。 草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 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資會議實施辦法。 會舉辦公聽會並邀請勞委會與會說明勞 留協商,於朝野黨團協商前,先由委員 建議保留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第三十條暫行保 現在回頭討論第三十條,林委員惠官

主席:林委員惠官及鄭委員三元對第三十 **林委員惠官:**(在席位上)本席對第三十 條、三十二條及四十九條有異議 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聲明不同意。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七期 委員會紀錄

# 現作決議如下:

理公聽會,會議題綱並須包括「勞資會 協商;交由黨團協商前應先由委員會辦 院會討論本案前保留條文須交由黨團 「一、本案審査完竣,提報院會討論

# 議實施辦法」。

條、第四十九條聲明不同意。

半年内函請本院審議。

二、委員林惠官、鄭三元對第三十二

三、有關本法罰則部分,請行政院於

四、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

趙永清補充説明。」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

竣,現在散會。

散會(十七時八分)

## 109 年度憲三字第 41 號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禁烟燉大法官提出 黄虹霞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加入

本件釋憲案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 行政訴訟庭諒股法官聲請意旨略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家福公司)從事綜合商品零售業,其彰化分公司,經彰化 縣政府勞動檢查處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及 12 月間實施勞動檢 查,發現其未經工會同意,使所僱勞工黃○○等3人及王○ ○等3人,於同年4月及10月間延長工作時間,均違反勞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 定),因而分別裁處其新臺幣4萬元及5萬元罰鍰;家福公 司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均經勞動部駁回,於是分別向彰化 地院提起行政訴訟(109年度簡字第22號及第30號)。該院 受理後認:系爭規定使雇主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剝奪勞工從事 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機會及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 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 由;工會之延長工作時間同意權影響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 之權益,非工會會員卻無法透過工會選舉影響工會決策,系 爭規定實施結果,致同一事業單位勞工因加入工會與否,而 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且系爭規定將工會同意權行使之主體 限定為企業工會,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抵觸憲法所 保障之平等權及結社自由權等語(粗體部分,援用不受理意

見書整理內容)。因而提起本件聲請。

本件多數意見雖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就系爭規 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詳加闡釋與論證,並提出客觀上形 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不符本院釋字 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要 件,應不受理等語。惟本席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件聲請已 就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的疑義有所闡釋與論證,並提出 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的具體理由。是本席認為本件釋 憲聲請有受理價值,本院應予受理,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理由簡述如下: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的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的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的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15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的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14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的一種(釋字第576號、第602號解釋參照)。國家僅得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的自由(釋字第576號及第580號解釋參照)。

查系爭規定明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此規定限制雇主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為「延長工作時間」的約定。違反系爭規定的雇主,將被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科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系爭規定限制雇主與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的約定,即限制雇主與

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的契約自由,此一限制係91年 12月25日修法時所為修正,本條項原規定:「……有在正常 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 ...... 得將第30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修正理由為: 「……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 能,乃將第1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雇 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 亦即限制雇主與勞工上開契約自由的目的是為「加強勞資會 議功能 |。而勞資會議係事業單位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 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而舉辦的會議(勞基法第83條參照)。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 條第1項規定參照)。以勞資會議的組成及功能言,得否由其 以工會備位的地位,代表勞工,來與雇主協商加班事宜,實 有商権的餘地。而於事業單位有工會時,系爭規定於 91 年修 法時,將原來的「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規定,修改為「雇 主經工會同意」(即將「勞工之同意」規定予以刪除),此一 删除之結果,表示雇主如未經工會同意,而使勞工在正常工 作時間以外工作,將受行政罰。本規定限制雇主與勞工為「延 長工作時間之約定」,是限制雇主與勞工的契約自由,如非以 維護正當公益為目的,恐與比例原則有違,而難以避免違憲 的非難。

或謂 91 年修法前的規定「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已 有要求雇主就「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應經工會同意的要求,然而修法前,雇主如不與工會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約 定」,而直接跟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其契約自由 並未受到限制。但依修法後的系爭規定,雇主只得先與工會協商,如未經工會同意,而直接與勞工為「延長工作時間之

約定,即將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自然限制雇主與勞工的契約 自由。在相關立法例,固然有由工會代表勞工與雇主就延長 工時為協商之情事,例如日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 定,事業單位內有由過半數勞工所組成之工會者,由該工會 代表與雇主以書面作成協定,如工會並非過半數勞工所組成 時,則由代表過半數勞工之人代表之。該協定並依厚生勞動 省令之規定向主管行政機關報備後,不受第32條至第32條 之 5、第 40 條勞動時間、前條休息日之限制,依據該協定得 為延長勞動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然而如雇主所屬企業的工 會,是由過半數勞工所組成,則賦予該工會代表企業的全體 勞工,就是否「延長工作時間」乙節,有同意權,或許有「為 企業內全體勞工的利益」為著眼的正當公益,而與比例原則 無違。但系爭規定對於工會會員是否應具有過半數勞工的代 表性,未加明定,則即使由占全體員工比率甚低的勞工所組 成的工會,依系爭規定,就企業所屬全體勞工有關「延長工 作時間,事項,享有獨占的同意權,否決其餘大多數勞工自 由與雇主為「延長工作時間」約定的權利,由此觀之,也無 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

或謂系爭規定有助於雇主額外僱用勞工,因而對其他勞工的就業,有所助益,亦屬維護正當公益等語。然而雇主經營企業,自當計算人事成本,其是否因未能自由地使其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而增加僱用勞工,屬於雇主經營決策的問題;又國家既容認勞工可「延長工作時間」的制度,除有上述具過半數以上勞工代表的工會代為協商的機制外,自不宜過度限制,否則實與勞基法保障勞工最低工作條件的立法本旨有違。

系爭規定的弦外之音,或許是想經由此一規定,來強化

工會對企業的影響力,因而吸引勞工加入工會。然而勞基法對於同意雇主「延長工作時間」要約的勞工,並無制裁規定,是以對於有賺取加班費需求,而非工會會員的勞工而言,此一規定,對其是否加入工會,並無誘因。縱然系爭規定有上開難以明言的目的,不僅實際運作上難以達到目的,亦難以之作為立法的正當事由。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之虞,似非無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國際勞工公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印

### 序言

- 一、本書係本會依國際勞工組織官方網站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所編訂中文譯本。
- 二、本書編排方式係依照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編號,依次排序並分冊活頁裝訂,以便使用者查閱。
- 三、民國49年6月內政部勞工法規委員會曾譯印「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彙編」,民國56年5月編印「中華民國政府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該部職業訓練局復於民國75年9月編印「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書(就業類)彙編」。繼而,該部續於民國76年6月彙編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書」1919年至1984年部分。
- 四、民國 76 年本會成立,原內政部勞工司業務即併本會辦理。本會先後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0 年分別委託學者專家翻譯完成「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1985 年至 1999年部分及 1999年至 2001年 6 月部分。
- 五、現本會同步更新至目前(2010年6月)國際勞工組織網 站最新公布資訊,以提供更新、更完整之資料供各界參 考。
- 六、本書經不斷收編充實,內容日漸繁多,雖經多次輯校, 謬誤在所難免,尚祈不吝指正。

### 目 錄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1
	15
第一號公約:工時(工業)、一九一九年	15
N	19
第三號公約:生育保障、一九一九年	21
第四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一九一九年	23
第五號公約:最低年齡、一九一九年	25
第六號公約: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工業)、一九一九年	27
第七號公約:最低年齡(海上)、一九二○年 ······	29
第八號公約:失業補償(船舶損毀)、一九二○年	31
第九號公約:海員工作安置、一九二○年	33
第十號公約:最低年龄(農業)、一九二一年	35
第十一號公約:結社權利、一九二一年	37
第十二號公約:工人賠償(農業)、一九二一年	39
第十三號公約:油漆業禁用白鉛、一九二一年	41
第十四號公約:每週休息(工業)、一九二一年	43
第十五號公約:最低年齡(扒炭工與司爐工)、一九二一年	45
第十六號公約:未成年人體格檢查(海上)、一九二一年	47
第十七號公約:工人賠償(事故)、一九二五年	49
第十八號公約:工人賠償(職業病)、一九二五年	51
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	
√ <b>3</b> · → 1	53
第 二十 號公約:夜間工作(麵包廠)、一九二五年	
第二十一號公約:移民檢查、一九二六年	
第二十二號公約:海員協議條款、一九二六年	
第二十三號公約:海員遣返、一九二六年	
第二十四號公約:疾病保險(工業)、一九二七年	
第二十五號公約:疾病保險(農業)、一九二七年	67
第二十六號公約:確定最低工資辦法、一九二八年	71
第二十七號公約:標明重量(航運包裹)、一九二九年	
第二十八號公約:防止事故(碼頭工人)、一九二九年	75
第二十九號公約:強迫勞動、一九三○年	
第 三十 號公約:工時(商業和辦公處所)、一九三○年	89
第三十一號公約:工時(煤礦)、一九三一年	93

第	三十二	二號	公約	:	防止事故 (碼頭工人) (修訂本)、一九三二年… 93
第	三十三	三號	公約	:	最低年龄(非工業部門就業)、一九三二年 99
第	三十四	9號	公約	:	收費職業介紹所、一九三三年103
第	三十五	乙號	公約	:	老年保險(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105
第	三十二	∖號	公約	:	老年保險(農業)、一九三三年111
第	三十七	- 號	公約	:	失能保險 (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117
第	三十八	、號	公約	:	失能保險(農業)、一九三三年123
第	三十九	乙號	公約	:	遺屬保險 (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129
第	四十	號	公約	:	遺屬公約(農業)、一九三三年135
第	四十一	-號	公約	:	夜間工作(婦女)(修訂本)、一九三四年141
第	四十二	-號	公約	:	工人賠償(職業病)(修訂本)、一九三四年143
第	四十三	號	公約	:	平板玻璃工廠、一九三四年147
第	四十四	號	公約	:	失業給付、一九三四年149
第	四十五	L號.	公約	:	禁止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一九三五年 153
第	四十六	、號	公約	:	工時(煤礦)(修訂本)、一九三五年155
第	四十七	:號	公約	:	四十小時工作周、一九三五年161
第	四十八	、號	公約	:	制定保持失能、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國際計畫
					、一九三五年163
第	四十九	一號	公約	:	縮短工時(玻璃瓶工廠)、一九三五年169
第	五十	號	公約	:	招募工人之數人種特殊制度、一九三六年171
					縮短工時(公共工程)、一九三六年177
第	五十二	-號	公約	:	带薪休假、一九三六年181
					商船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一九三六年185
第	五十四	號	公約	:	带薪休假(海上)、一九三六年189
第	五十五	.號/	公約	: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責任
					、一九三六年189
					海員疾病保險、一九三六年193
					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三六年197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一九三六年…197
					最低年齡(工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199
					最低年龄(非工業就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203
					滅少紡織業工作時間、一九三七年207
					建築業安全設備、一九三七年213
					有關工資與工時之統計、一九三八年217
第	六十四	號	公約	:	工作契約(本地勞工)、一九三九年223

第六十五號公約:刑事處罰(本地勞工)、一九三九年23
第六十六號公約:移民就業、一九三九年233
第六十七號公約:道路運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一九三九年 233
第六十八號公約:船上海員之食物餐事、一九四六年239
第六十九號公約:船上廚師資格證件、一九四六年243
第 七十 號公約:海員之社會安全、一九四六年24:
第七十一號公約:海員退休金、一九四六年25
第七十二號公約:帶薪休假(海員)、一九四六年255
第七十三號公約:海員之體格檢查、一九四六年255
第七十四號公約:幹練海員資格證明書、一九四六年259
第七十五號公約:船員艙室、一九四六年26
第七十六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四六年 …26
第七十七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 (工業)、一九四六年26
第七十八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265
第七十九號公約:青少年工夜間工作(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269
第 八十 號公約:條款最後修訂、一九四六年27%
第八十一號公約:勞動檢查、一九四七年27
第八十二號公約:社會政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279
第八十三號公約:勞動基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285
第八十四號公約:結社權(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29
第八十五號公約:勞動檢查員之職責(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30
第八十六號公約:勞動契約(本地勞工)、一九四七年30
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一九四八年31
第八十八號公約:就業服務、一九四八年31
第八十九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已修正)、一九四八年31
第 九十 號公約:修正工業僱用幼年人從事夜間工作、一九四八年 32
第九十一號公約:帶薪假期(海員)(已修正)、一九四九年32
第九十二號公約:海員艙位(已修正)、一九四九年33
第九十三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修訂本)
、一九四九年34
第九十四號公約:勞動條款(公共契約)、一九四九年34
第九十五號公約:保護工資、一九四九年34
第九十六號公約:收費之職業介紹機構、一九四九年34
第九十七號公約:移民就業(已修正)、一九四九年35
第九十八號公约: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一九四九年35

第	九	.+	九	號	公台	約	:	創設農	業工	人	最	低工	. 資第	<b>辨法</b> :		九五	一年	۴	···359
第	_	-0		號	公約	約	:	公平報	洲 、		九	五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3
第		-0	) <del></del>	號	公台	約	:	帶薪假具	明(	農	業	) 、-	一九	五二	年	• • • • •	• • • • •		365
								社會安全											
第	_	0	Ξ	號	公約	約	:	生育保障	章 (	修	正	) • -	一九	五二	年	• • • • •		• • • • • • •	387
第		0	四	號	公台	約	ţ	廢除刑	事制	裁	(	原住	民勞	<b>学工)</b>	) × =	九	五五	年 …	391
第		0	五	號	公台	約	:	廢止強達	色勞	エ	•	一九	五十	と年・	• • • • •	• • • • • •			391
第		0	六	號	公台	約	:	每週休	急(	商	業	與辦	公屋	<b>遠所</b> )	) · -	-九	五七	年 …	393
第			セ	號	公台	约	•	獨立國家	え内	原	住」	民及	其他	部落	與	丰部	落人	口之	
								保護與副	虫合	• • • •		• • • • • •				• • • • • •			327
第			入	號	公台	约		海員身任											
第			九	號	公台	勺	: .	工資、コ	_ 時	及	人	員供	應(	海洋	-) (	已修	[正]	)	
								、一九3	1.八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7
第			$\bigcirc$	號	公約	约	:	農場、-	一九	五	入	年…			• • • • •	• • • • •			···417
第				號	公糸	约	:	歧視(京	尤業	與	職	業 )		九五	八年	<u>.</u>			431
第				號	公台	约	:	漁船船	員最	低	年	龄、	ーナ	し五ナ	七年	• • • • •			···433
第			Ξ	號	公台	þ	:	漁船船	<b>預體</b>	格	檢	查、	ーナ	し五ナ	九年	• • • • •		•••••	···435
第			四	號	公台	约	:	漁船船	負僱	傭	契	約、	ーナ	し五ナ	七年	• • • • •			···437
								輻射防部											
第			六	號	公糸	约	:	條款最後	复修	訂	<b>,</b>	一九	六-	- 年・					445
								社會政策											
第			入	號	公糸	勺	:	同等待运	曳 (	社	會	保障	)、	一九	六二	- 年			445
第			九	號	公約	勺	:	機器防調	隻、		九	六三	年…			• • • • •		******	445
第		<u>-</u> -	0	號	公系	勺	•	衛生(ア	有業	與	辨	公處	所)	`	九さ	四	年 …	*****	445
第		<u>-</u>		號	公系	勺	•	工傷津貝	5 ( )	第一	- 꼼	分一	九八	<b>○</b> 年	修訂	- » 、	一九	六四年	F 449
								就業政策											
								最低年											
第		=	四:	號	公糸	勺	:	未成年/	く 腊	格	檢	查(	井了	作業	长)、	- 7	九六	五年	463
								漁民資本											
								海員艙信											
								最大重量											
								失能、力											
								勞動檢查											
								醫療照顧											
第		=	<del>}</del>	號	公糸	勺	:	最低工資	育訂	定	ς.	一九	+(	)年…		• • • • •			509

第一三二號公約:帶薪假期(已修正)、一九七○年	511
第一三三號公約:海員艙位(補充餘款)、一九七○年	515
第一三四號公約:意外事故之預防 (海員)、一九七○年	··521
第一三五號公約:勞工代表、一九七一年	525
第一三六號公約:苯、一九七一年	524
第一三七號公約:船塢工作、一九七三年	531
第一三八號公約:最低年齡、一九七三年	533
第一三九號公約:職業癌症、一九七四年	539
第一四○號公約:帶薪教育假、一九七四年	
第一四一號公約:農村勞工組織、一九七五年	543
第一四二號公約:人力資源發展、一九七五年	···547
第一四三號公約:移民濫用限制及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一九七五年	<u>549</u>
第一四四號公約:三方面諮商(國際勞動標準)、一九七六年 …	553
第一四五號公約:連續工作(海員)、一九七六年	555
第一四六號公約:海員帶薪年假、一九七六年	···557
第一四七號公約:商船貨運(最低標準)、一九七六年	561
第一四八號公約: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一九七七年	¥ 565
第一四九號公約:護理人員、一九七七年	
第一五○號公約:勞動行政管理、一九七八年	···573
第一五一號公約:勞動關係(公共服務)、一九七八年	573
第一五二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船塢工作)、一九七九年 …	···577
第一五三號公約:工時與休息時間(公路運輸)、一九七九年 …	
第一五四號公約:團體協約、一九八一年	
第一五五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一九八一年	
第一五六號公約:有家庭責任之勞工、一九八一年	
第一五七號公約:維持社會安全權利、一九八二年	
第一五八號公約:工作終止、一九八二年	
第一五九號公約:職業重建與就業(失能者)、一九八三年	···619
第一六○號公約:勞動統計公約、一九八五年	
第一六一號公約:職業衛生設施公約、一九八五年	
第一六二號公約:石綿公約、一九八六年	
第一六三號公約:海員福利公約、一九八七年	
第一六四號公約: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公約、一九八七年	
第一六五號公約:修正海員社會安全公約、一九八七年	643
第一六六號公約:修正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一九八七年	651

第	_	一六	七	號	公約	•	營造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八八年655
第		一六	入	號	公約	:	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一九八八年663
第		一六	九	號	公約	: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一九八九年671
第		- t		號	公約	:	化學物品公約、一九九○年679
第	_	- t		號	公約	:	夜間工作公約、一九九○年685
第			=	號	公約	:	旅館與餐館工作條件公約、一九九一年689
第			三:	號	公約	:	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一九九二年 693
第		<del>-</del> Ł	四	號	公約	:	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公約、一九九三年697
第		- t	五	號	公約	:	部分時間工作公約、一九九四年703
第		- t	六	號	公約	:	礦場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九五年707
第	_	- <del>-</del>	七;	號	公約	:	在家工作公約、一九九六年713
第	_		八	號	公約	:	海員勞動檢查公約、一九九六年717
第		- t	九	號	公約	:	海員招募與就業安置公約、一九九六年721
第		- 入	. ○ <del>5</del>	読る	公約	:	海員工作時間與船舶人力配置公約、一九九六年 725
第		-入		號	公約	:	私立職業介紹所公約、一九九七年729
第	_	- 八		號:	公約	:	最恶劣形式兒童勞動、一九九九年733
第		-入	三	號	公約	:	母性保護公約、二○○○年737
第		- 八	四号	號	公約	:	農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二〇〇一年741
第		- 入	五	號	公約	:	海員身分證件(已修訂)、二○○三年747
第	_	- 八	六	続く	公約	:	海事勞動、二○○六年765
第	_	- 八	七	號!	公約	:	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二○○六年849
第		-入	八	滤点	公約	:	關於漁業部門工作、二○○七年853

### 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一九四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其第三十一屆會議;

經決定以國際公約形式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的某些提議;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序言申明, "承認結社自由的原則"是改善勞動者的勞動條件和保障和平的一種手段;

考慮到費城宣言重申"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是不斷進步的必要條件";

考慮到國際勞工大會第三十屆會議曾經一致通過了應作為國際準則基礎的各項 原則;

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對於這些原則表示贊同,並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制訂一項或幾項國際公約;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

#### 第一章 結社自由

第 一 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實施本公約者,承諾執行下列之規定。

第二條 凡工人及雇主,無分軒輊,均應有權不經事前許可建立並僅依團 體之規章參加經其自身選擇之團體。

第 三 條 工人及雇主團體應有權制訂其組織規章,自由選舉其代表、規劃 其行政與活動,並釐定其計畫。

政府機關不得對上述權利加以任何限制、或對其合法行使予以任何阻撓。

第 四 條 行政機關不得解散工人及雇主團體、或停止其活動。

第 五 條 工人及雇主之團體應有權成立或參加聯合組織;此類團體或其聯合組織應有權參加工人及雇主之國際組織。

第 六 條 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適用於工人及雇主之聯合組織。

第 七 條 工人及雇主之團體及其聯合組織法人資格之取得條件,不得有限 制實施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性質。

第 八 條 工人與雇主及其團體行使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應遵守當地法律, 一如其他人民及團體。

當地法律不得損害或用以損害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保證。

第 九 條 本公約所提供各項保證適用於軍隊或警察之限度,應以國家法律 規章定之。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十九條第八項所定之原則,任何會員國對本公約之批准



列印時間:114/08/06 18:18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簽訂日期: 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簽約國: 國際組織 > 聯合國

#### 沿革:

1.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 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 前又

本公約締約國、

**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 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 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 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壹編

####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 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 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 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 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貳編

####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廣 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 、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 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 危及國本, 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 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 ,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 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 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 。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五條

-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 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 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 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 免義務。

#### 第參編

####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 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 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 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 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 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 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 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八條

-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隷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 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Ξ

-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 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 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 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

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 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 於一日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 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_

- (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 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俊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 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 身分相稱。

####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十二條

-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 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 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 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 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 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 人到場申訴。

#### 第十四條

-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 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 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 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 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 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 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 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 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 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援,其名譽 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 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 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 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 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 ,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

措施,不因種族、屬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 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 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 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 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 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 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 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肆編

#### 第二十八條

-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 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官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 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

**騰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 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 ,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台國秘書長,由其宣告 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 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 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 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 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 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 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台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 華**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治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 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 提出意見。

#### 第四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 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 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 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 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 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 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 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 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 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 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 頭及/或書面陳號。
- (八)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書:
  - (1)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 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 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 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 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 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 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 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 (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 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 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 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 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 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 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 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 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 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 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 ,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 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 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 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 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 爭端。

####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问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 第伍編

####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 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 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 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 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 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職台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資料 表見:全國 虫規管料庫





列印時間: 114/08/06 18:21

件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訂日期: 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簽約國: 國際組織 > 聯合國

#### 沿革:

1,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第7 屆第3 會期第6 次 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 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壹編

#### 第一條

-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 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 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 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 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貳編

#### 第二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 **廥**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 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 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 ,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 務。

#### 第參編

####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 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 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台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 日亦須給酬。

####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 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 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 ,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 織;
- (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 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 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 ,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第十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 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 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 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

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第十一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 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 重要。
-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 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 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 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 公平分配。

#### 第十二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號**,應包括為達成下 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十三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 ,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 會;
-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 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 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 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 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 ,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 低標準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 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 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參加文化生活;
-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 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 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第肆編

####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 (一)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 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治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工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 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 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 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 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 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 以及 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 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伍編

####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 . . . . .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 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 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 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 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 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三十一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 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登4十厘:主國法規資料區